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佛山市瑞派贝希东邻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瑞派贝希东邻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佛山市瑞派贝希东邻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资料、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影响的相应责任。
-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没有按照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自行承担。

声明人（公章）：佛山市瑞派贝希东邻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广东省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广东省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我单位对提交的佛山市瑞派贝希东邻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资料、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公章）：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打印编号: 170165820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bh3hf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瑞派贝希东邻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市瑞派贝希东邻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C6MD8HX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潘隽堃		
主要负责人（签字）	潘隽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潘隽堃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邓芳芳	2014035210352013211503000406	BH025398	邓芳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骄兰	负责各章内容编写	BH058483	李骄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佛山市瑞派贝希东邻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邓芳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210352013211503000406，信用编号 BH02539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骄兰（信用编号 BH05848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9 日





编号: S1212022019303G(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素琴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10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峻文街9号1716房(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21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邓芳芳

管理号:

2014035210350000003512210311

姓名:

Full Name

邓芳芳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30803198303260220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 年 5 月 25 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10 月 30 日

Issued on



20231205221473685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邓芳芳

证件号码：130803198303260220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缴费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401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30401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30401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6	110397643328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8.4	4.6	4.6	
202307	11039764332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308	11039764332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309	11039764332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310	11039764332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311	11039764332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643328:广州市: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6-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3年12月05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骄兰

证件号码：452231198609174527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缴费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0904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904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904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6	110397643328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8.4	4.6	4.6	
202307	11039764332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308	11039764332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309	11039764332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310	11039764332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311	110397643328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643328:广州市: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6-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3年12月0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协议书

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佛山市瑞派贝希东邻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佛山市瑞派贝希东邻宠物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件编制造价根据国家《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标准规定拟定为 万元。

二、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提供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委托方应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委托方配合不当、弄虚作假导致受托方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有偏差的，委托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协助受托方做好现场环境影响评价调查。

四、受托方应充分征询委托方的意见，严格遵循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真实、科学地开展环境评价工作，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报批稿，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五、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编写完成后，委托方须确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的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

六、本委托协议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佛山市瑞派贝希东邻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勘查人员签名：邱芳芳

联系方式：13902936814

现场勘查日期：2023年11月18日

协议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瑞派贝希东邻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40607-04-01-5248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 11 号东海蓝湾东邻阁 114		
地理坐标	（东经 112°53′59.098″，北纬 23°10′07.05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技改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符性			
	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 11 号东海蓝湾东邻阁 114，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也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地表水质量不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 VOCs，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医疗废水进入二氧化氯缓释消毒装置处理，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综合废水经同一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入纳污水体，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	符

	准入负面清单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目录中，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事项，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但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耗水行业，项目租用已建成房屋进行建设，没有新增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	项目医疗废水进入二氧化氯缓释消毒装置处理后同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综合废水经同一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符合

		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洗医疗废水进入二氧化氯缓释消毒装置处理后同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综合废水经同一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	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 11 号东海蓝湾东邻阁 11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符合

		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 2、项目与《佛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佛府【2021】1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佛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佛府【2021】11号），项目位于“西南街道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60720002”，要素细类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 具体位置如附图12所示，具体管控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2 佛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区域布局管控</td><td> 1-1.【产业/综合类】构建“南水都北科创”发展双引擎，推进北江科技创新园建设，因地制宜发展都市产业、创意产业、总部产业，支持华南汽车电子集成创新产业园、华南智能网联集成园做大做强。 1-2.【产业/综合类】系统推进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腾出连片空间，布局产业集聚区和主题产业园，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促进污染集中治理。新增工业制造业用地原则上安排在产业集聚区内，产业集聚区外原则上不鼓励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的新建与改造。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td><td>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非生产型工业项目。不在“产业/鼓励引导类”行业； 项目选址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11号东海蓝湾东邻阁114，租用已建成商铺，不与“产业/综合类”管理要求冲突； 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生产性原辅材料；项目经营过程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td><td>符合</td></tr> <tr> <td>能源资源利用</td><td>2-1.【能源/综合类】推广节能技术，加快发展绿色货运与现代物流。</td><td>项目所属宠物医院服务行业，不属于高能耗行业，项目使用的器械设备等均</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综合类】构建“南水都北科创”发展双引擎，推进北江科技创新园建设，因地制宜发展都市产业、创意产业、总部产业，支持华南汽车电子集成创新产业园、华南智能网联集成园做大做强。 1-2.【产业/综合类】系统推进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腾出连片空间，布局产业集聚区和主题产业园，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促进污染集中治理。新增工业制造业用地原则上安排在产业集聚区内，产业集聚区外原则上不鼓励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的新建与改造。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非生产型工业项目。不在“产业/鼓励引导类”行业； 项目选址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11号东海蓝湾东邻阁114，租用已建成商铺，不与“产业/综合类”管理要求冲突； 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生产性原辅材料；项目经营过程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综合类】推广节能技术，加快发展绿色货运与现代物流。	项目所属宠物医院服务行业，不属于高能耗行业，项目使用的器械设备等均	符合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综合类】构建“南水都北科创”发展双引擎，推进北江科技创新园建设，因地制宜发展都市产业、创意产业、总部产业，支持华南汽车电子集成创新产业园、华南智能网联集成园做大做强。 1-2.【产业/综合类】系统推进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腾出连片空间，布局产业集聚区和主题产业园，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促进污染集中治理。新增工业制造业用地原则上安排在产业集聚区内，产业集聚区外原则上不鼓励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的新建与改造。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非生产型工业项目。不在“产业/鼓励引导类”行业； 项目选址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11号东海蓝湾东邻阁114，租用已建成商铺，不与“产业/综合类”管理要求冲突； 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生产性原辅材料；项目经营过程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综合类】推广节能技术，加快发展绿色货运与现代物流。	项目所属宠物医院服务行业，不属于高能耗行业，项目使用的器械设备等均	符合												

		2-2.【能源/综合类】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加氢站建设。 2-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西南街道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区下达要求。 2-5.【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6.【岸线/禁止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优化选择节能节水产品；项目租用已建成商铺，不新增用地，不占用、不破坏水域岸线、河道、湖泊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限制类】城镇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住宅、商业体、学校、市场等城镇开发建设项目应当配套或者同步计划建设公共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或自建排污水设施未能投产运行的，以上涉水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新建小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阳台、露台等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系统，将生活污水“应截尽截”。做好大型楼盘、集贸市场、餐饮以及学校等4大类排水户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工作。 3-2.【水/综合类】结合村级工业园改造，全面提升产业层次与集聚度，促进污染集中整治。 3-3.【水/综合类】稳步推进排水设施“三个一体化”管理模式，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短板，推动驿岗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逐步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5%以上。	项目选址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11号东海蓝湾东邻阁114，租用已建成商铺。项目商铺所在住宅小区具有完善公共排水设施，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驿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及经营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驿岗污水处理厂，驿岗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A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和压延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等涉重金属、化工行业企业及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是医疗废水消毒使用的主要有效消毒成份为二氧化氯的消毒剂和日常消杀使用的酒精，但用量及日常储存量均较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切实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	符合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选址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 11 号东海蓝湾东邻阁 114，租用已建成商铺。项目商铺所在住宅小区具有完善公共排水设施，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驿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及经营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驿岗污水处理厂，驿岗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人口较集中的单元，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以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布局敏感的单元，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优先开展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新增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较大的建设项目。扩散条件较差的单元，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	项目不属于“储油库、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以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项目经营过程无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	符合
	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	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项目选址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 11 号东海蓝湾东邻阁 114，租用已建成商铺。不占用岸线及水域。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佛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佛府【2021】11 号）的相关要求。 3、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项目选址与土地利用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 11 号东海蓝湾东邻阁 114，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 年）调整完善版》（详见附图 7），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镇建设用地区，不属于一般农地区、水利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等区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地产权证，项目租赁场所为已建成商业用房，从事宠物医院服务。 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5、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及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粤府〔2018〕128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情况</th></tr><tr><td>1</td><td>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意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td><td>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大气重污染项目；项目不设燃煤锅炉，不使用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td><td>符合</td></tr><tr><td>2</td><td>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计划。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td><td>项目不设工业炉窑</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1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意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大气重污染项目；项目不设燃煤锅炉，不使用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符合	2	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计划。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	项目不设工业炉窑	符合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1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意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大气重污染项目；项目不设燃煤锅炉，不使用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符合										
2	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计划。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	项目不设工业炉窑	符合										

		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3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混凝土搅拌站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管控清单，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封闭、遮盖、洒水等治理	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混凝土搅拌站行业	符合
4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制定广东省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 SO ₂ 、NO _x 、VOCs）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相关管理办法。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粤东西北地区实施等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值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及 VOCs 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项目营运过程中无 SO ₂ 、NO _x 的产生及排放；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符合
5		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出台《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规范产品生产及销售环节。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的相关要求。 （2）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的：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				

	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符合该工作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的：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从对“污水处理率”向对“污水收集率”管理的转变，实现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按照“管网建成一批、生活污水接驳一批”原则，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建立健全重污染行业退出机制和防止“散乱污”企业回潮的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环保执法后督察，推动违法企业及时有效落实整改措施。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鼓励各地开展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同其他污水共同汇入化粪池，厌氧分解后经市政管道排入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该工作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的：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符合该工作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3)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定期对已清理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
--	--

	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动工业、交通、建筑、公共机构、数字基础设施等重点用能领域能效提升。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4）与《佛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佛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佛环[2022]3 号）中指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专业电镀、印染等项目进入定点园区集中管理。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在上述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类别中，也不属于电镀、印染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因此与《佛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佛环[2022]3 号）相符。 6、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 11 号东海蓝湾东邻阁 114，项目纳污水体为大棉涌。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以及佛山市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水务）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水功能区划》的通知（三水水务〔2018〕154 号），大棉涌西南段地表水环境属于 IV 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 依据《佛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本项目不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0。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根据《关于同意调整佛山市北江水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0】75 号），项目所在地亦不位于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 （2）根据《印发佛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规划的通知》（佛府〔2007〕154 号）以及《关于调整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复函》（佛府办函〔2018〕471 号），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
--	--

	区域。项目废气排放量小，对周围影响较小，不改变原有的功能区规划。 （3）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佛府函[2015]72 号）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东侧、南侧和北侧厂界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西侧厂界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东侧、南侧和北侧厂界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厂界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7、其他相符性分析 （1）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本项目在院内平面布局时，将宠物美容、犬诊室和猫诊室、犬住院部、猫住院部和手术室等均分别设置，相对独立，并取得了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 ①项目有固定的、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②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③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④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⑤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⑥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完善的管理制度等。 本项目周边无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项目具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设在居民楼内，合理布局各科室，具有医疗的机械和管理制度。则项目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法》是相符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情况

佛山市瑞派贝希东邻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占比 5%）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 11 号东海蓝湾东邻阁 114 建设佛山市瑞派贝希东邻宠物医院建设项目。项目拟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运营，本次项目占地面积 1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项目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动物诊疗 13 只/天，美容洗澡 8 只/天，宠物住院 15 只每天，设有宠物笼 70 个，住院最大量为 30 只。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病动物。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项目现场勘查图见附图 3。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佛山市瑞派贝希东邻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类别中“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病动物，属于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180 平方米，项目建设的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 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 积 (m ²)	功能
大厅	180	1F	30.84	接待、休息
候诊		1F	8.64	等候、休息

诊室	1F	15	看诊
化验室	1F	5.6	化验
手术室	1F	7.03	送医动物手术
狗房 1	1F	5.2	犬类住院
卫生间	1F	2	厕所
DR 室	1F	9.6	影像
药房	1F	3.78	贮存药物
美容室	1F	20	宠物美容洗澡
狗房 2	1F	6.25	犬类住院
医废危废暂存间	1F	1.69	暂存医废危废
一层合计	/	115.63	/
手术室	2F	11.22	送医动物手术
狗房 3	2F	5.54	犬类住院
猫房	2F	32.27	猫类住院
杂物间	2F	6.31	存放杂物
隔离室	2F	9.03	隔离宠物
二层合计	/	64.37	/
合计	/	180	/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经营场所	项目共 2 层，占地面积 180m ² ，其中，设有诊室、药房、化验室、手术室、DR 室、大厅、住院区、美容室、候诊区、医废危废间等
辅助工程	大厅	位于经营场所 1F
储运工程	医废危废间	位于经营场所 1F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
	供电	由市政供电
	新风系统	各工作间室内通风、空气净化，排气端设活性

		炭吸附装置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在诊疗室、寄养房间等工作间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项目各工作间设置新风系统，室内空气紫外消毒后集中收集，由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并定期消毒；污水消毒设备密闭，投放除臭剂					
		酒精擦拭消毒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工程	项目医疗废水进入二氧化氯缓释消毒装置处理后由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综合废水经同一排放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驿岗污水处理厂					
	固废工程	生活垃圾、美容废物、经消毒后的宠物粪便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宠物尸体及器官组织暂存于冰箱内，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与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医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噪声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院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					
3、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见下表。							
表 2-4 服务方案及项目规模一览表							
序号	服务方案	设计项目规模		备注			
		单位	数量				
1	动物诊疗	只/天	13	诊疗动物类别以猫类、犬类为主，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包括洗澡、美容、寄养等服务。疾病治疗主要包括动物肠胃疾病、感冒发烧、动物难产等常见疾病的治疗，不涉及传染病治疗。			
2	美容洗澡	只/天	8				
3	宠物住院	只/天	15（共有 70 个宠物笼，宠物住院最大量为 30 只）				
4、主要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变化一览表							
序号	原料	规格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是否有挥发性	所在工序
1	检查手套	/	1000 双	1000 双	常温	否	就诊、简单治疗
2	手术手套	/	500 双	500 双	常温	否	手术

3	一次性手术创巾	/	600 块	600 块	常温	否	手术
4	一次性采血针	/	2000 支	2000 支	常温	否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5	一次性注射器	/	12000 支	12000 支	常温	否	简单治疗、手术
6	一次性输液器	/	1200 包	1200 包	常温	否	简单治疗、手术
7	棉签	/	100 包	100 包	常温	否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8	消毒粉	/	12 罐	12 罐	常温	否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9	酒精消毒液	浓度 75% (500ml/瓶)	20 瓶	20 瓶	常温	是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0	一次性采血管	/	1500 支	1500 支	常温	否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1	输液用生理盐水	100ml/瓶	350 瓶	350 瓶	常温	否	简单治疗、手术
12	输液用 5%葡萄糖	100ml/瓶	100 瓶	100 瓶	常温	否	简单治疗、手术
13	输液用生理盐水	250ml/瓶	500 瓶	500 瓶	常温	否	简单治疗、手术
14	5%葡萄糖	250ml/瓶	100 瓶	100 瓶	常温	否	简单治疗、手术
15	乳酸林格注射液	500ml/瓶	100 瓶	100 瓶	常温	否	手术
16	疫苗	10ml/头份	3000 头份	3000 头份	冷藏	否	简单治疗
17	驱虫药	10ml/份	1000 份	1000 份	常温	否	简单治疗
18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10ml/盒	10 盒	10 盒	常温	否	简单治疗
19	头孢塞夫注射液	10ml/盒	120 盒	120 盒	常温	否	简单治疗、手术
20	肾上腺素注射液	10ml/盒	20 盒	20 盒	常温	否	简单治疗、手术
21	地塞米松注射液	10ml/盒	10 盒	10 盒	常温	否	手术
22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ml/盒	10 盒	10 盒	常温	否	简单治疗、手术
23	止血敏注射液	10ml/盒	500 盒	500 盒	常温	否	手术
24	氯化钾注射液	10ml/盒	150 盒	150 盒	常温	否	手术

25	宠立维	头孢氨苄	2000 片	2000 片	常温	否	手术
26	莫比新	阿莫西林	2000 片	2000 片	常温	否	手术
27	耳肤灵	50ml/瓶	100 瓶	100 瓶	常温	否	简单治疗
28	处方粮	500g/包	120 包	120 包	常温	否	简单治疗
29	氧气	500ml/瓶	36 瓶	36 瓶	常温	否	手术
30	耦合剂	50ml/瓶	100 瓶	100 瓶	常温	否	手术
31	美昔注射液	10ml/瓶	50 瓶	50 瓶	常温	否	手术
32	汉肤欣口服液	10ml/瓶	50 瓶	50 瓶	常温	否	简单治疗
33	二氧化氯消毒片	200g/片	82 片	50 片	常温	否	废水消毒

酒精消毒液：酒精浓度 75%，用于消毒，密度为 0.85kg/L。过高浓度的酒精会在细菌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阻止其进入细菌体内，难以将细菌彻底杀死。若酒精浓度过低，虽可进入细菌，但不能将其体内的蛋白质凝固，同样也不能将细菌彻底杀死。

二氧化氯缓释消毒片：主要消毒成分为二氧化氯（16%），为白色或浅黄色片剂，有类似氯气的气味，溶于水。二氧化氯（ClO₂）是一种黄绿色到橙黄色的气体，极易溶于水而不与水反应，几乎不发生水解；在水中的溶解度是氯的 5~8 倍。是国际上公认为安全、低毒的绿色消毒剂。水中溶解度：20℃时 0.8g/100mL、8300mg/L。

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一级强化处理工艺出水的参考加氯量（以有效氯计）一般为 30~50mg/L”，项目医疗废水（64.06t/a）进入二氧化氯缓释消毒装置处理，合计处理量为 64.06t/a，加氯量（以有效氯计）按 40mg/L，则有效加氯量约为 0.0026t/a，项目所用二氧化氯缓释消毒片中二氧化氯成分为 16%，则二氧化氯缓释消毒片用量约为 0.0026t/a÷16%=0.016t/a，合计约 0.016t/a×10⁶÷200g/片=82 片/年。

5、主要使用设备

表 2-6 项目主要使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位置
1	五分类血常规	1	化验室
2	微纳芯生化机	1	化验室

3	牙科 DR	1	DR 室
4	显微镜	1	化验室
5	pcr 检测仪	1	化验室
6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手术室
7	b 超	1	DR 室
8	DR	1	DR 室
9	麻醉机	1	手术室
10	离心机	1	化验室
11	理邦五分类	1	化验室
12	万孚血凝分析仪	1	化验室
13	微纳芯血凝检测仪	1	化验室
14	新风系统	1	/
15	冰箱	1	/

说明：

项目内设 X 光机和 DR 机（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X 光机运行时发射 X 射线，关机时，X 射线即消失，没有剩余辐射和空气活化问题。本项目所购置 X 光机属普通 X 光机，不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和废水。本环评要求业主在放射科设备安装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环评不对 X 光机做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所涉及的辐射环境影响评价需要业主另委托有特殊类别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价，并报当地主管环保部门审批。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劳动定员		12 人（其中医生 4 人，护士 8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65 天
	工作日小时数	每班 9 小时，两班制
	每日工作时间	9:00-21:00
是否在厂内食宿		否

7、给排水情况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收集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医疗废水进入二氧化氯缓释消毒装置处理后同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综合废水经同一排放口排

	入市政污水管网。 用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项目生活污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无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约 $120\text{m}^3/\text{a}$（即 $0.329\text{m}^3/\text{d}$）。 ②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中的洗浴用水 $80\sim 100\text{L}/\text{只}\cdot\text{d}$，本项目洗浴用水量取 $100\text{L}/\text{只}\cdot\text{d}$。本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 8 只/天，年运营 365 天，则项目洗浴用水总量为 $292\text{m}^3/\text{a}$（即 $0.8\text{m}^3/\text{d}$）。 ③宠物笼清洗用水：本项目共有 70 个宠物笼，宠物笼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宠物笼 5 天统一清洗消毒一次，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即 73 次/年，清洗用水约为 $50\text{L}/\text{个}\cdot\text{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255.5\text{m}^3/\text{a}$（即 $0.7\text{m}^3/\text{d}$）。 ④医疗用水：由于动物医疗较特殊，项目的医疗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表 2 用水量，其中医疗用水 $10\sim 15\text{L}/\text{只}\cdot\text{d}$，本项目宠物医疗用水取 $15\text{L}/\text{只}\cdot\text{d}$，本项目最大接诊量为 13 只/天，年运营 365 天，则本项目医疗用水总量为 $71.18\text{m}^3/\text{a}$（即 $0.195\text{m}^3/\text{d}$）。 排水： ①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a}$（即 $0.296\text{m}^3/\text{d}$）。 ②洗浴废水：项目洗浴废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项目洗浴废水产生量为 $262.8\text{m}^3/\text{a}$（$0.72\text{m}^3/\text{d}$）。 ③宠物笼清洗废水：项目宠物笼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项目宠物笼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29.95\text{m}^3/\text{a}$（$0.63\text{m}^3/\text{d}$）。 ④医疗废水：项目医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
--	--

为 64.06m³/a (0.176m³/d)。

项目医疗废水进入二氧化氯缓释消毒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综合废水经同一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综合废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2-8 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类型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总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员工生活用水	12 人/d	10m ³ /a	0.329	0.296
美容用水	8 只/d	80L/只·d	0.800	0.720
宠物笼清洗用水	70*73	50 L/个·次	0.700	0.630
医疗用水	13 只/d	35L/只·d	0.195	0.176
合计	/	/	2.024	1.821

表 2-9 项目扩建后年用水量及排水量一览表

类型	日用水量 (m ³ /d)	工作天数 (天)	年用水量 (t/a)	年排水量 (t/a)
员工生活用水	0.329	365	120	108
美容用水	0.800	365	292	262.80
宠物笼清洗用水	0.700	365	255.5	229.95
医疗用水	0.195	365	71.18	64.06
合计	2.024	/	738.68	66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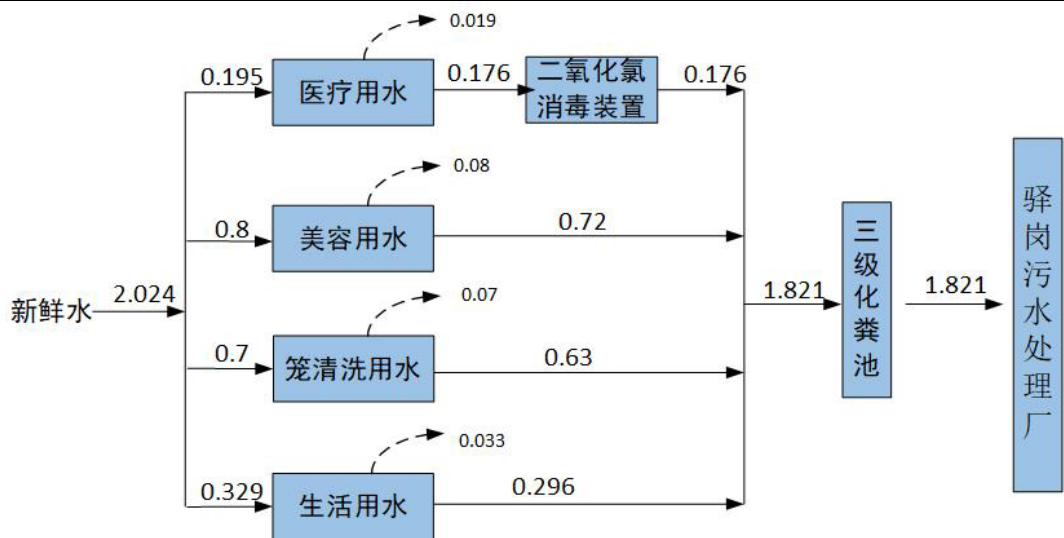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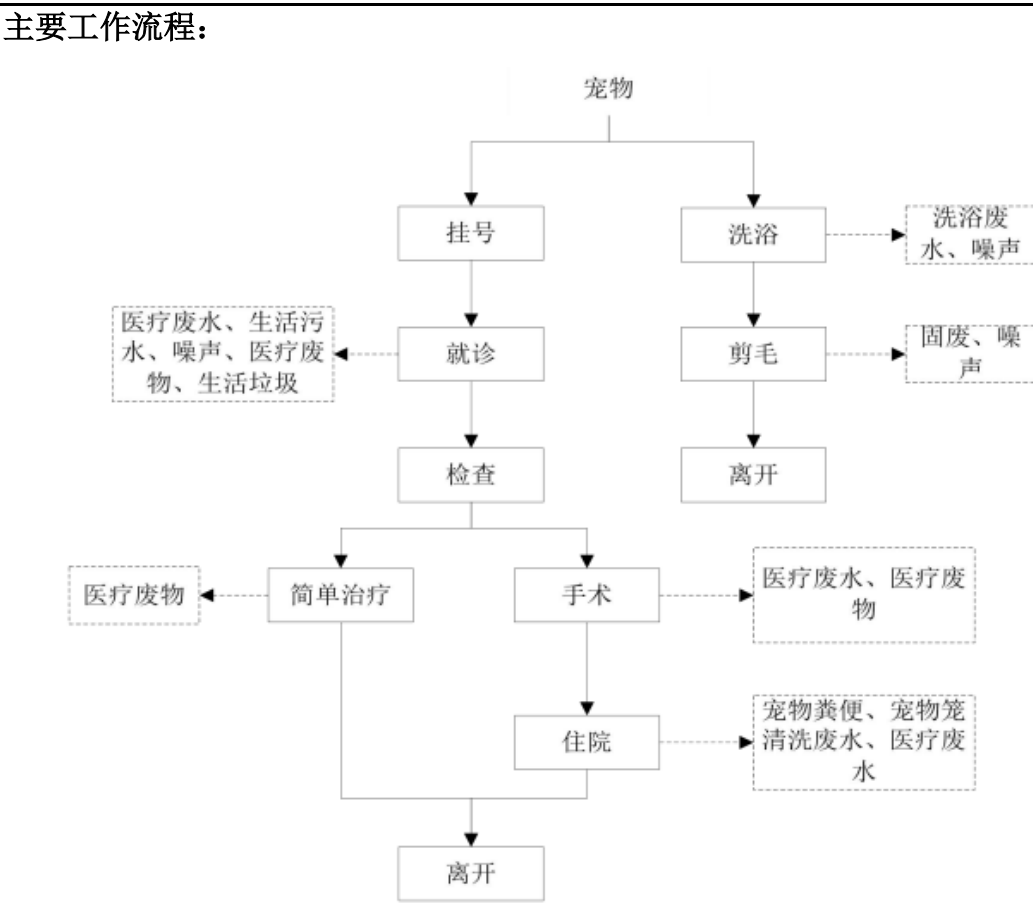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主要工作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顾客携带求诊宠物进入本项目内进行挂号，由医护人员诊症、检查，缴费后进行简单治疗或手术，手术后需要进行观察疗养或直接简单治疗后离开，部分宠物直接洗浴剪毛后离开。

注：1、项目不接收传染性瘟病动物。

2、项目医疗废水主要来自诊室、手术室和住院产生的废水；项目化验主要为宠物血、尿、粪便常规检验，所用检验试剂为常规的一次性检验药剂盒，使用后按医疗废物回收处理，医疗废水中不含重强酸、强碱、重金属、剧毒物质。

产污环节说明：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动物手术室产生的异味、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异味、医用酒精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宠物诊治时产生的医疗废水、笼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医学影像采用数码打印方式，无洗印废水产生。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院内废针管、废医用棉球、废药品、废药剂等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就诊及美容动物的叫声、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度佛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佛山市三水区环境空气质量如下表。

表 3-1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μg/m ³	60μg/m ³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μg/m ³	40μg/m ³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μg/m ³	70μg/m ³	5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μg/m ³	35μg/m ³	68.57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8μg/m ³	160μg/m ³	105	不达标

根据《2022 年度佛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没有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 11 号东海蓝湾东邻阁 114，属于驿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项目医疗废水进入二氧化氯缓释消毒装置处理后同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综合废水经同一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棉涌。

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以及佛山市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水务）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水功能区划》的通知（三水务〔2018〕154 号），大棉涌西南段地表水环境属于 IV 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 1-5 月市控考核数据》（链接：http://sthj.foshan.gov.cn/hjzt/swrfz/zzdt/content/post_5678056.html），2023 年 1-5 月大棉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月份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大棉涌	1 月-5 月	IV类	V类	不达标	氨氮/0.19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水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可知，大棉涌 2023 年 1-5 月期间水质类别不达标，主要超标原因主要是上游工业企业排污、居民排放的生活污水。随着佛山市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逐渐完善，佛山市污废水处理率将得到明显提高，大棉涌的水质有望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11号东海蓝湾东邻阁114，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佛府函[2015]72号）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的东侧、南侧和北侧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西侧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东侧、南侧和北侧边界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西侧边界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声环境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佛山市瑞派贝希东邻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院界外 1m 设点监测，并对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监测，于 2023 年 06 月 22 日出具了监测报告，见附件 5，监测点结果见下表。

表 3-3 院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2023.06.21	项目西侧居民楼的一层 N4.1	54	45
	项目西侧居民楼的三层 N4.2	54	44
	项目西侧居民楼的五层 N4.3	55	45

	项目北侧居民楼的二层 N1.1	64	49
	项目北侧居民楼的四层 N1.2	65	49
	项目南侧居民楼的二层 N3.1	64	48
	项目南侧居民楼的四层 N3.2	65	50
	项目所在商住综合楼的三层住宅内 N2	65	50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佛山市瑞派贝希东邻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东侧、南侧和北侧边界噪声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边界噪声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制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项目 X 光机属于Ⅲ类射线装置，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要求另行申报“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次评价不涉及该内容，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环境质量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m		性质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执行功能区类别
				X	Y					
大气	1	雅居乐雅湖半岛	112.91548	23.175826	居民区	300	NE	474	环境空气	

标		2	雅居乐碧堤雅苑	112.9 1752	23.16 3315	居民区	2000	SE	439	二类区
		3	华侨中学	112.9 10611	23.16 8802	学校	1000	W	433	
		4	恒益花园	112.9 13889	23.16 9714	居民区	300	NW	183	
		5	蓝湾首府幼儿园	112.9 16625	23.17 0553	学校	200	NE	160	
		6	东海蓝湾	112.9 15362	23.16 8954	居民区	500	SW	36	
	声	1	东海蓝湾	112.9 15362	23.16 8954	居民区	500	SW	36	声环境 2 类区
	备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界的最近点位置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动物手术室产生的异味、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异味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中的较严值。										
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恶臭										
本项目排放标准					污染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mg/m³）					1.0	0.03	1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mg/m³）					1.5	0.06	20（无量纲）			
较严值					1.0	0.03	10（无量纲）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医疗废水进入二氧化氯缓释消毒装置处理后同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综合废水经同一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综合废水水质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广										

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本项目排放标准	污染物								
	粪大肠菌群数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LAS	总余氯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	5000 个/L	6~9	250	100	60	—	—	10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0 个/L	6.5~9.5	280	150	180	30	4.0	20	>5（接触时间≥1.5h）
较严值	5000 个/L	6.5~9	250	100	60	30	4.0	10	—

※①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

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②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说明：项目使用二氧化氯作为消毒剂，二氧化氯属于过氧化物消毒剂，不属于含氯消毒剂消毒，故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侧、南侧和北侧边界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西侧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 3-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4a 类	70	55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施行）。 项目产生的宠物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农医发〔2005〕25 号）要求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水污染物总量纳入驿岗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动物诊疗过程中使用沾染 75%酒精消毒液的棉签对皮肤或者器械进行擦拭消毒，酒精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于医院和工业使用酒精（乙醇）做溶剂是否要申请 VOCs 总量指标的回复：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属于生活源排放，故不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赁已建成商铺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小。 1、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 本项目利用现有房屋，主要进行室内装修，设备安装等，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会对附近区域环境空气带来不利的影响，所以在施工期间，应采取积极的措施来尽量减少扬尘的产生。由于本项目施工主要在室内作业，因此建议采取施工期间医院封闭管理、及时喷水，保持湿润，建筑垃圾装袋封闭及时外运等措施以降低施工废气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2、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室内装修、设备安装时各种工具的使用时产生的噪声和搬运噪声，噪声值在 75dB(A)以上，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对设备安装施工一些重点噪声设备和声源，提出一些治理措施和建议：①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维护；设备不使用时应立即关闭。②施工期间应关闭门窗，通过厂房隔声措施达到降噪效果。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备安装施工应安排在昼间，夜间不施工。 3、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依托建筑内现有排水系统。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少量废弃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①建筑废料：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料应集中堆放并装入编织袋，定时清运至市政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②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场地内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袋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为动物手术室产生的异味、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异味，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以及医用酒精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

(1) 动物手术室产生的异味

项目进行动物手术时将产生少量异味。手术室在手术过程中不排风，整个手术过程约 20 分钟，手术结束后室内使用紫外线灯管消毒，室内空气由新风系统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2) 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

宠物在诊疗、住院、寄养期间会排泄粪便和尿液产生异味。宠物粪便、尿液的异味难以量化分析，仅作定性说明。

(3) 废水消毒设备异味

项目采用投加氯片（二氧化氯）消毒的二氧化氯缓释消毒设备，对宠物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异味。此异味难以定量分析，仅作定性说明。

(4) 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宠物在进行诊疗和手术过程中，使用医用酒精消毒，过程中此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由于操作使用时间短，为间断式，且项目每次使用量较少，所以产生的挥发量少且间断式，仅作定性分析。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m³/h	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手术室异味、	无组织	氨	/	少量	/	/	/	/	紫外线灯管、	/	是	少量	/	/	5840
		硫化氢		少量	/	/	/	/		/		少量	/	/	

污水消毒设施异味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抽风机、污水处理设备密闭、投放除臭剂	/		少量	/	/	
酒精擦拭消毒过程	无组织	VOCs	系数法	少量	/	/	/	/	加强通风	/	是	0.0085	0.012	/	730

2、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1) 为减少项目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并定期消毒。

2) 建设单位采取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方法对室内空气进行净化，同时采取及时对医院内部进行清扫消杀、垃圾及时清运、定期紫外消毒和喷洒空气清新剂的方法控制异味等措施。

采用上述措施后恶臭污染物浓度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紫外线杀菌消毒原理：利用适当波长的紫外线能够破坏微生物机体细胞中的DNA（脱氧核糖核酸）或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造成生长性细胞死亡和（或）再生性细胞死亡，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经试验，紫外线UVC波段处于微生物吸收峰范围之内，可在1s之内通过破坏微生物的DNA结构杀死病毒和细菌。紫外光消毒技术是基于现代防疫学、医学和光动力学的基础上，利用特殊设计的高效率、高强度和长寿命的UVC波段紫外线照射室内空气，将室内空气中各种细菌、病毒、寄生虫以及其他病原体直接杀死，达到消毒的目的。

本项目产生的异味经新风系统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活性炭去除异味主要为物理吸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较大的比表面积，活性炭孔壁上存在大量分子，这使其可以有效吸附废气中的异味及微生物，综上异味处理措施技术可行。

由于本项目室内异味产生量少，无法定量计算出污染物具体产生量，类比其他宠物医院项目，并考虑到本项目工程技术可行性，本项目设置的活性炭净化装置一次最大填充量为 30kg(每季度更换一次)。为了确保项目产生的异味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评要求：(1)建设单位要密切注意排风口所排放气体情况，确保异味得到有效处理，如发现有异味产生，要立即停止营业，查找原因，加强室内卫生清洁并检查活性炭处理装置，及时更换活性炭。(2)通过加强管理，及时打扫宠物住院区域产生的固废(如粪便等)，定时清洁消毒等措施防止异味扰民。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并加强内部管理的情况下，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居民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大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2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mg/m ³ ）
氨	厂界上风向（1 个点位）和下风向（3 个点位）	1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1.0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项目医疗废水进入二氧化氯缓释消毒装置处理后同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公用）处理，处理后的综合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驿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4-3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排放标准 mg/L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废水	生产废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64.06	80	0.0051	二氧化氯缓释消毒装置	0	是	64.06	80	0.0051	间接排放	250
			BOD ₅			30	0.0019		0			30	0.0019		100
			SS			40	0.0026		0			40	0.0026		60
			NH ₃ -N			6	0.0004		0			6	0.0004		30
			粪大肠菌群			5300个/L	3.40×10 ⁸ 个		20			4240个/L	2.72×10 ⁸ 个		5000个/L
	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492.75	150	0.074	三级化粪池	20	是	492.75	120	0.059	间接排放	/
			BOD ₅			100	0.049		20			80	0.039		
			SS			40	0.020		20			32	0.016		
			NH ₃ -N			25	0.012		0			25	0.012		
			TP			6	0.0030		0			6	0.0030		
			LAS			10	0.0049		0			10	0.0049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135	250	0.035		20	是	135	200	0.027		
			BOD ₅			150	0.020		20			120	0.016		
			SS			150	0.020		20			120	0.016		
			NH ₃ -N			25	0.0034		0			25	0.0034		

			TP			6	0.0008		0			6	0.0008		
			LAS			10	0.0014		0			10	0.0014		
	办公生活、美容洗澡、宠物笼清洗用水及医疗用水	综合废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691.81	164.78	0.114	二氧化氯缓消毒装置+三级化粪池	20.2	是	691.81	131.54	0.091	间接排放	250
			BOD ₅			102.63	0.071		19.7			82.39	0.057		100
			SS			62.16	0.043		18.6			50.59	0.035		60
			NH ₃ -N			23.13	0.016		0			23.13	0.016		30
			粪大肠菌群			5300个/L	3.40×10 ⁸ 个		20			4240个/L	2.72×10 ⁸ 个		5000个/L
			LAS			9.07	0.0063		0			9.07	0.0063		10
			TP			5.44	0.0038		0			5.33	0.0037		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水质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医疗废水进入二氧化氯缓释消毒装置处理，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综合废水经同一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综合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消毒设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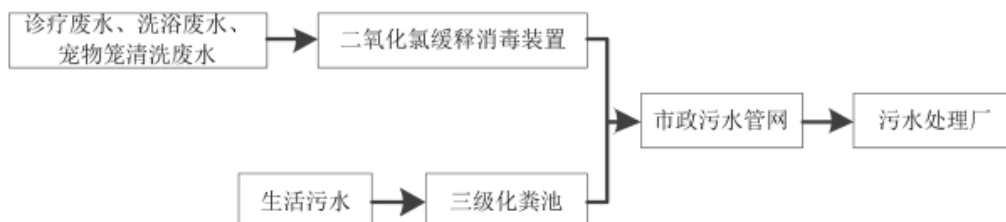


图 4-1 综合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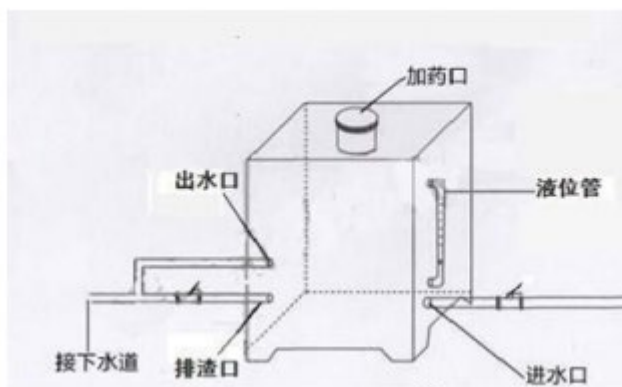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综合废水消毒设备示意图

根据《医院消毒技术规范》，项目诊疗废水、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应进行预消毒处理，项目拟建一套二氧化氯缓释消毒装置。项目二氧化氯缓释消毒装置容积为 0.3m^3 ，消毒持续时间约为 1 小时，处理能力为 $2\text{m}^3/\text{d}$ 。本项目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医疗废水合计 $556.8\text{m}^3/\text{a}$ ($1.5\text{m}^3/\text{d}$)，二氧化氯缓释消毒装置的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

工作原理为：缓释消毒器，是采用反应，自动缓释延时压力加氯工艺，以含氯消毒片（固体药剂，主要成分为二氧化氯）为主要原料，水与药剂合理混合后所产生的消毒杀菌液，对诊疗废水达到消毒灭菌的作用。使用一段时间后，设备下步有少量药片渣，将设备内加入清水进行冲洗（此时不用加药剂），打开排渣口，排出即可清理完毕。

二氧化氯消毒剂是国际上公认的消毒灭菌剂，它可以杀死一切微生物，包括细菌繁殖体，细菌芽孢，真菌，分枝杆菌和病毒等，并且这些细菌不会产生抗药性。二氧化氯对微生物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还可以快速地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

同其他消毒剂相比较，二氧化氯消毒剂具有广谱、高效、受温度和氨影响小、pH 适用范围广、安全无残留、对人体无刺激等优点。二氧化氯灭菌消毒剂经没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和美国环境保护（EPA）的长期科学实验和反复论证，考验了 ClO₂ 对饮用水的处理效果后，被确认为医疗卫生、食品加工中的消毒灭菌、食品（肉类、水产品、果蔬）的防腐、保鲜、环境、饮水和工业循环及污水处理等方面的杀菌、消毒、除臭的理想药剂，是国际上公认的氯系消毒剂最理想。

三级化粪池利用厌氧发酵、沉淀分离原理对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经三次净化后，可分解污水中大部分的有机质和杀灭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

综上所述，项目综合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日常运营加强管理，项目污水排放不会对驿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3、排放口信息

（1）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	排入驿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二氧化氯缓释消毒装置	二氧化氯缓释消毒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

										间处理设施 排放口
2	综合 废水	CODcr、 BOD ₅ 、 NH ₃ -N、 SS、粪大 肠菌群、 LAS、TP	排入驿 岗污水 处理厂	间断 排放	/	综合废 水处理 设施	二氧化 氯缓释 消毒装 置、三 级化粪 池	DW002	/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 排放 ☐ 温排水排 放 ☐ 车间或车 间处理设施 排放口

(2) 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废水排放 量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 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广东省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中的较严值	
						污染物种类	限值/(mg/L)
1	DW001 （院区 内）	64.04t/a	排入驿 岗污水 处理厂	间断 排放	工作日 8:00-12:00， 14:00-18:00	COD _{Cr}	250
						BOD ₅	100
						SS	60
						NH ₃ -N	30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2	DW001 （院区 外公共 化粪池）	691.81t/a	排入驿 岗污水 处理厂	间接 排放	工作日 8:00-12:00， 14:00-18:00	COD _{Cr}	250
						BOD ₅	100
						SS	60
						NH ₃ -N	30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LAS	10
						TP	4.0
pH	6.5~9						

4、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医疗废水进入二氧化氯缓释消毒装置处理后同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综合废水经同一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①市政污水管网纳污范围：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截污管网图可知，项目属于驿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驿岗污水处理厂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北路7号，纳污范围为沙头片区及西南建成区、河口东片区、西南中心城区三达路以西片区。驿岗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沿大棉涌（西河线至口岸大道段）两岸敷设截污管，收集现状污水；包含对大棉涌临近口岸大道处的暗涌进行截污；二期收集大棉涌（西河线）以西片区木棉工业园区污水，污水进入西南泵站，再转输至驿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一期、二期工程各自独立运行，其规模分别为：一期5万 m^3/d ，于2005年10月正式运行；二期10万 m^3/d ，于2010年正式运行；两期均采用CAST处理工艺。

目前驿岗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中，外排尾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尾水排入大棉涌。

②水质：项目医疗废水进入二氧化氯缓释消毒装置处理，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综合废水经同一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驿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

③水量：驿岗污水处理厂现有建设规模15万吨/日，剩余处理能力仍为10万吨/日，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约为691.81 m^3/a （1.90 m^3/d ），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0.0019%，对驿岗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较小。

综上所述，从市政污水管网、水质和水量等方面分析，项目综合废水排入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且驿岗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进出水水质稳定，出水可以达标排放。因此，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经过驿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

理后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

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整栋楼（包括居民和商铺）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排放口，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仅为院区内的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排放口，即 DW001。医疗废水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6 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排水口（DW001）	COD _{Cr}	每季度监测一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较严者
	BOD ₅		
	氨氮		
	SS		
	粪大肠菌群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1、噪声源强与影响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外机与排风扇运行噪声、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医疗设备噪声等，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和类比同类项目，其噪声声级为 62~75dB(A)。各设备 1m 处的源强见下表。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工序</th><th rowspan="2">噪声源</th><th rowspan="2">声源类型</th><th rowspan="2">数量（只/个/台）</th><th rowspan="2">噪声源强/dB(A)</th><th colspan="2">降噪措施</th><th rowspan="2">排放强度/dB(A)</th></tr> <tr> <th>工艺</th><th>降噪效果/dB(A)</th></tr> <tr> <td>1</td><td>/</td><td>宠物叫声</td><td>频发</td><td>/</td><td>65</td><td>隔声、减振</td><td>20</td><td>45</td></tr> <tr> <td>2</td><td>/</td><td>空调外挂机</td><td>频发</td><td>1</td><td>62</td><td>隔声、减振</td><td>20</td><td>42</td></tr> <tr> <td>3</td><td>化验</td><td>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td><td>频发</td><td>1</td><td>75</td><td>隔声、减振</td><td>20</td><td>55</td></tr> <tr> <td>4</td><td>化验</td><td>离心机</td><td>频发</td><td>1</td><td>75</td><td>隔声、减振</td><td>20</td><td>55</td></tr> <tr> <td>5</td><td>/</td><td>风机</td><td>频发</td><td>2</td><td>75</td><td>隔声、减振</td><td>20</td><td>25</td></tr> </table> 本次声环境影响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噪声源至某一预测点声级衰减计算方法：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①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A_{div} = 20 \times \lg(r/r_0)$；取 $r_0=1m$；								序号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只/个/台）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1	/	宠物叫声	频发	/	65	隔声、减振	20	45	2	/	空调外挂机	频发	1	62	隔声、减振	20	42	3	化验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频发	1	75	隔声、减振	20	55	4	化验	离心机	频发	1	75	隔声、减振	20	55	5	/	风机	频发	2	75	隔声、减振	20	25
序号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只/个/台）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1	/	宠物叫声	频发	/	65	隔声、减振	20	45																																																								
2	/	空调外挂机	频发	1	62	隔声、减振	20	42																																																								
3	化验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频发	1	75	隔声、减振	20	55																																																								
4	化验	离心机	频发	1	75	隔声、减振	20	55																																																								
5	/	风机	频发	2	75	隔声、减振	20	25																																																								

②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alpha (r-r_0)/1000$ ， α 取 2.8（500Hz，常温 20℃，湿度 70%）。

③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一书中第 151 页“表 8-1 一些常见单层隔声墙的隔声量”中的资料显示：

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车间墙体隔声及治理措施的降噪效果以 20dB（A）计。

④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 0。

⑤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2）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Ai}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n—设备台数。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4-8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预测点 位名称	贡献 值 dB (A)	背景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 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院界	53.9	/	/	/	/	70	55	达标
西院界	47.9	/	/	/	/	60	50	达标

南院界	51.9	/	/	/	/	70	55	达标
东院界	53.9	/	/	/	/	70	55	达标
西侧东海蓝湾	18.5	55	45	55	45	60	50	达标

预测结果如上表所示，项目东侧、南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a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西侧东海蓝湾小区影响较小，东海蓝湾小区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院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点最远的位置；新风系统排风口避免直接朝向居民，排放位置要进行有效遮挡，并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构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项目运营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3）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使用的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经营，防止人为噪声。

（4）加强宠物管理，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声，宠物就诊时安排在密闭诊室内及对犬类宠物施行套嘴等措施，防止宠物叫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住院室不接受凶猛，叫声较大的犬类。

（5）加强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影响周边声环境。

3、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管理要求对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确定自行监测方案。项目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四周边界外1m	每季度1次，昼夜各监测1次	等效连续A声级	西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2类标准 东侧、南侧、北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4a类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固废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如下表所示。

表 4-11 运营期固体废物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法	2.19	袋装，垃圾桶	2.19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美容洗澡	宠物美容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822-002-999	类比法	0.29	袋装，垃圾桶	0.29	
动物诊疗、美容洗澡、动物住院	宠物粪便	一般固体废物 822-002-999	类比法	2.26	袋装，垃圾桶	2.26	
诊疗过程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等	一般固体废物 99	类比法	0.03	消毒冰箱冷藏	0.03	当日内由无害化公司处置
诊疗过程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类比法	2.37	桶装密封，医废危废间	2.37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新风	废活	危险	类	0.12	桶装密封，医	0.12	

系统	性炭	废物 900- 039- 49	比 法		废危废间		
灭菌 设备	废紫 外线 灯管	危险 废物 900- 023- 29	类 比 法	0.05	桶装密封，医 废危废间	0.05	

表 4-12 固体废物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 号	废物名 称	固废属性及 代码	物理 形态	主要成 分	有害物 质名称	贮存方式和去向	环境危 险特性
1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固态	塑料， 纸	--	袋装，环卫部门 清运处置	--
2	宠物美 容垃圾	一般固体废 物 99	固态	塑料， 纸	--	袋装，环卫部门 清运处置	--
3	宠物粪 便	一般固体废 物 99	固态	宠物粪 便	--	袋装，环卫部门 清运处置	--
4	宠物尸 体、器 官组织 等	一般固体废 物 99	固态	宠物尸 体、器 官组织 等	--	消毒后冷箱冷 藏，当日内由无 害化公司处置	--
5	医疗废 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固态 和液 态	感染性 废物 损伤性 废物 病理性 废物 药物性 废物	感染性 废物 损伤性 废物 病理性 废物 药物性 废物	桶装密封，交由 有资质的单位处 理	In In In T
6	废活性 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态	活性炭	吸附异 味和细 菌的活 性炭	桶装密封，交由 有资质的单位处 理	T
7	废紫外 线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固态	含汞废 物	含汞废 物	桶装密封，交由 有资质的单位处 理	T

环境危险特性：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一览表											
序 号	危 险 废 物 名	废 物 类 别	废 物 代 码	产 生 量t/a	来 源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有 害 成 分	产 废 周 期	危 废 特 性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序	称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2.37	诊疗过程	固态和液态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每天	In In In T	装入胶桶内密封，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2	新风系统	固态	活性炭	吸附异味和细菌的活性炭	每三个月	T	
3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5	灭菌设备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半年	T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废危废间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1F	1.69	桶装密封	1.5t	1天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桶装密封		每三个月
3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桶装密封		半年

	1、固废源强核算及环保措施: (1)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365 天,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19t/a,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宠物美容垃圾 项目在美容室对宠物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等,产生量按 0.1kg/只 d 计,美容洗澡 8 只/天,则产生量为 0.8kg/d (0.29t/a),与生活垃圾一起堆存于有盖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②宠物粪便 项目每日接诊宠物 13 只,美容洗澡 8 只,宠物住院最大量为 10 只,年运行 365 天,宠物粪便的量按 0.2kg/只计算,则产生量为 6.2kg/d (2.26t/a)。项目不接收传染性瘟病动物,对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收集,消毒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与生活垃圾一起堆存于有盖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项目营业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美容垃圾、宠物粪便)与生活垃圾类似,与生活垃圾一起堆存于有盖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 (3)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等 医疗过程会产生宠物尸体、器官、组织等,该类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很小,约 0.03t/a。如有产生,立即消毒后暂存于冰箱内,当日转运,委托无害化处理单位清运处置。 (4) 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	--

	本项目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1-01）如废弃的检测试纸、血样标本、废弃的塑料手套、废输液器、废弃的输血器、废纱布、废药棉、废酒精容器以及化验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液）等；医疗锐器等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2-01），如一性注射器、针头、解剖刀、手术刀等；动物诊疗过程产生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3-01），比如动物组织、器官、尸体等；药物性废物（841-005-01）如过期或者淘汰、变质的药品、动物疫苗等。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 0.5kg 计算，本项目接诊宠物 13 只/天，产生量为 6.5kg/d(即 2.37t/a)，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手术室与病房安装有紫外线灯管，对房间进行灭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报废灯管约有50根，每根灯管约1kg，年产生量约0.05t/a，于医废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各工作间采用新风系统进行室内空气统一收集，经收集后的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活性炭箱装载量为30kg，每季度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12t/a。废活性炭于医废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一般固废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
--	---

	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宠物尸体、器官组织等 《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农医发〔2005〕25号）管理要求，如有宠物尸体、器官组织等应立即消毒后暂存于冰箱内，当日委托专业的无害化处理单位清运处置。 （4）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隔墙等）。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
--	--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5）医疗废物的管理要求 按《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的要求，实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示的规定》（环发〔2003〕188 号）的设施内，医疗废物贮存时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 收集：对医疗垃圾的管理应从医疗废物的产生地开始，在废物源头就地分类收集、贴标签、包装。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贮存和运送：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①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②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严禁混合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 ③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	---

④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⑤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⑥有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

⑦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⑧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对于医疗固体废物，禁止将其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处置：项目运营期将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有相应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在妥善处置后产生的医疗废物对医院内部和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转运：所有医疗废物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规定的医疗废物运送路线和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然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尽量做到日产日清。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 2 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五、环境风险

1、风险潜势处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列出项目建成后医院储存和使用的危险物质的量与临界量如下。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储总量 (t)
1	酒精	0.008（最大存量 20 瓶，500mL/瓶，密度 0.79，约 4kg）
2	二氧化氯	0.01
	废活性炭	0.12（按年产生量）
3	废紫外线灯管	0.05（按年产生量）

4	医疗废物	0.013（按每两天产生量）		
表 4-15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取值依据	临界量/t	Q 值
酒精	0.00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500	0.000016
二氧化氯消毒片	0.0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0.5	0.02
废活性炭	0.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100	0.0012
废紫外线灯管	0.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100	0.0005
医疗废物	0.0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5	0.001
合计			/	0.022
由上表可知，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 $Q \leq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识别				
（1）危险物质				
项目二氧化氯、酒精使用量及日常存放量较少，故不设专门危险化学品仓库，二氧化氯直接存放于废水消毒设施旁专用储存柜，酒精存放于药房；项目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均含有病原体，具有急性传染等特征，其病原体的危害性比城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要大的多。				
故项目设施风险源范围主要是：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送系统。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二氧化氯泄漏、酒精洒漏；医疗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漏、流失。				
（2）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主要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其潜在风险主要为在收集、存放、交接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而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流失的情况，医疗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若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则医疗废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医疗废物存在于独立包装内部，发生泄漏的概率很小，泄漏量也很有限。 ②二氧化氯、酒精 医疗处理设施系统环境风险事故主要包括所使用的二氧化氯（泄漏）、酒精(洒漏)。由于项目使用的二氧化氯消毒剂为固体状较稳定片剂或粉剂，酒精为消毒瓶装用，泄漏扩散性、扩散范围较小，扩散量可控。在建设单位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3、风险防范措施 （1）医疗废物防范措施 ①医院所设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与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暂存场所设有防雨淋装置，基层高度要确保设施不受雨水冲击或浸泡。 ②医疗垃圾必须采用双层防渗垃圾袋进行密封包装；暂存场所要有严密的密封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蝇、防鼠等安全措施；另外要设置专用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2）化学品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二氧化氯应存放于防水、防潮器皿中，避免与水接触，并保持器皿及周围环境干燥。 ②酒精应单独存放指定区域、指定贮存柜内。 医院内配置相应消防器材，储存原材料、产品必须严实包装，正确标识，分类存放，严禁露天堆放，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	--

应加强对设备和电路的定期检查，防止设备故障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操作技能，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并做好区域防火工作，避免火种；使用消毒过程应采取擦拭方式，加强使用区域通风，并严禁烟火，避免发生火灾及爆炸等造成二次污染。

4、分析结论

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消毒用二氧化氯（泄漏）、酒精（泄漏）或使用过程发生火灾等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项目的建设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表4-15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瑞派贝希东邻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11号东海蓝湾东邻阁114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112度53分59.098秒	纬度	北纬23度10分07.053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酒精消毒液、二氧化氯缓释消毒片、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明火管理不当、设备及线路老化造成火灾，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②医疗废物在收集、存放、交接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而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流失的情况，医疗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 ③二氧化氯（泄漏）、酒精(洒漏)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医院所设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与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暂存场所设有防雨淋装置，基层高度要确保设施不受雨水冲击或浸泡。 ②医疗垃圾必须采用双层防渗垃圾袋进行密封包装；暂存场所要有严密的密封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蝇、防鼠等安全措施；另外要设置专用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③二氧化氯存放于防水、防潮器皿中，避免与水接触，并保持器皿及周围环境干燥，酒精贮存于指定储存柜内。消毒区域严禁烟火。 ④配备齐全的消防器材。 ⑤定期检查电线电路。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制定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六、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商铺范围及周边均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根据本项目运营特点，项目可能对土壤造成影响的方式主要为污染物通过渗透方式进入土壤环境。因此确定医废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本项目医废危废暂存间经防渗处理后，医疗废物置于专用包装袋内再置于封闭容器内，如发生危废泄漏可及时收集。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分区防护措施如下：

表 4-17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防渗要求	防护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医疗废水消毒设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1.5m$ ， $K \leq 10^{-7}cm/s$ 的要求	按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2	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均无污染途径。

七、生态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消毒设施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诊疗室、住院房间等其他工作间定期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项目各工作间设置新风系统,室内空气集中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污水消毒设备密闭,投放除臭剂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中的较严值
		酒精擦拭消毒过程(无组织)	VOCs	加强通风	/
地表水环境		雨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收集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综合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TP 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进入二氧化氯缓释消毒装置处理后同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综合废水经同一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宠物叫声	噪声	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a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宠物美容垃圾、宠物粪便消毒后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宠物尸体、器官组织等产生后立即消毒暂存于冰箱内,当日转运,委托无害化处理单位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				

	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医废暂存间污染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本项目医废暂存间地面硬覆盖，医疗废物置于专用包装袋内再置于封闭容器内，如发生危废泄漏可及时收集。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医院所设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与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暂存场所设有防雨淋装置，基层高度要确保设施不受雨水冲击或浸泡。 ②医疗垃圾必须采用双层防渗垃圾袋进行密封包装；暂存场所要有严密的密封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蝇、防鼠等安全措施；另外要设置专用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③二氧化氯存放于防水、防潮器皿中，避免与水接触，并保持器皿及周围环境干燥，酒精贮存于指定储存柜内。消毒区域严禁烟火。 ④配备齐全的消防器材。 ⑤定期检查电线电路。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3、合理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所有排污口（包括水、渣、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在污水排放口安置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 5、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	0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VOCs	0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综合废水	COD _{Cr}	0	/	/	0.091t/a	/	0.091t/a	+0.091t/a
	BOD ₅	0	/	/	0.057t/a	/	0.057t/a	+0.057t/a
	SS	0	/	/	0.035t/a	/	0.035t/a	+0.035t/a
	NH ₃ -N	0	/	/	0.016t/a	/	0.016t/a	+0.016t/a
	粪大肠菌群	0	/	/	2.72×10 ⁸ 个	/	2.72×10 ⁸ 个	+2.72×10 ⁸ 个
	LAS	0	/	/	0.0063t/a	/	0.0063t/a	+0.0063t/a
	TP	0	/	/	0.0037t/a	/	0.0037t/a	+0.0037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	/	2.19t/a	/	2.19t/a	+2.1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宠物美容垃圾	0	/	/	0.29t/a	/	0.29t/a	+0.29t/a
	宠物粪便	0	/	/	2.26t/a	/	2.26t/a	+2.26t/a
	宠物尸体、器官 组织等	0	/	/	0.03t/a	/	0.03t/a	+0.03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	/	2.37t/a	/	2.37t/a	+2.37t/a
	废活性炭	0	/	/	0.12t/a	/	0.12t/a	+0.12t/a
	废紫外线灯管	0	/	/	0.05t/a	/	0.05t/a	+0.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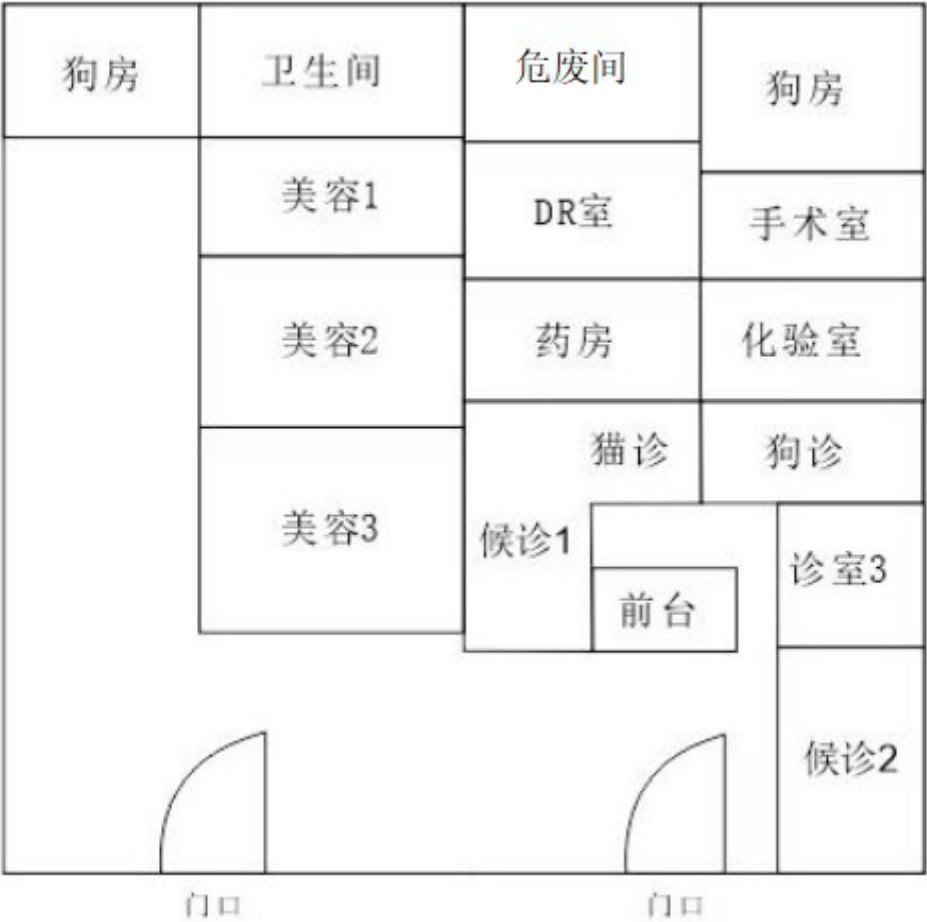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三水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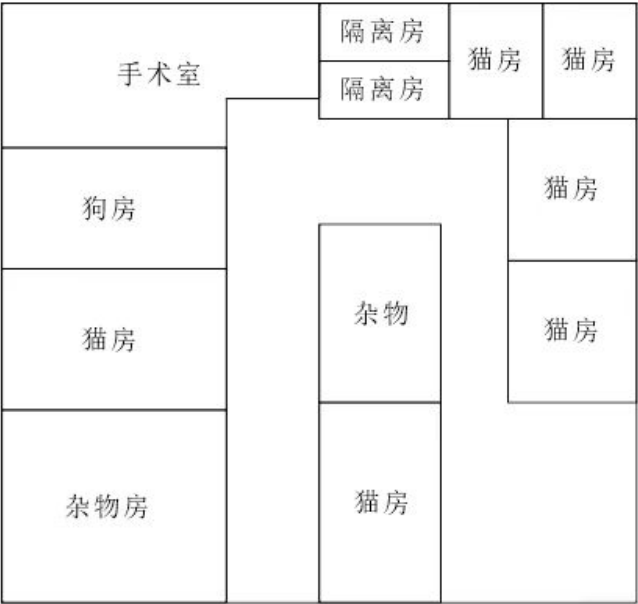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佛山市瑞派贝希东邻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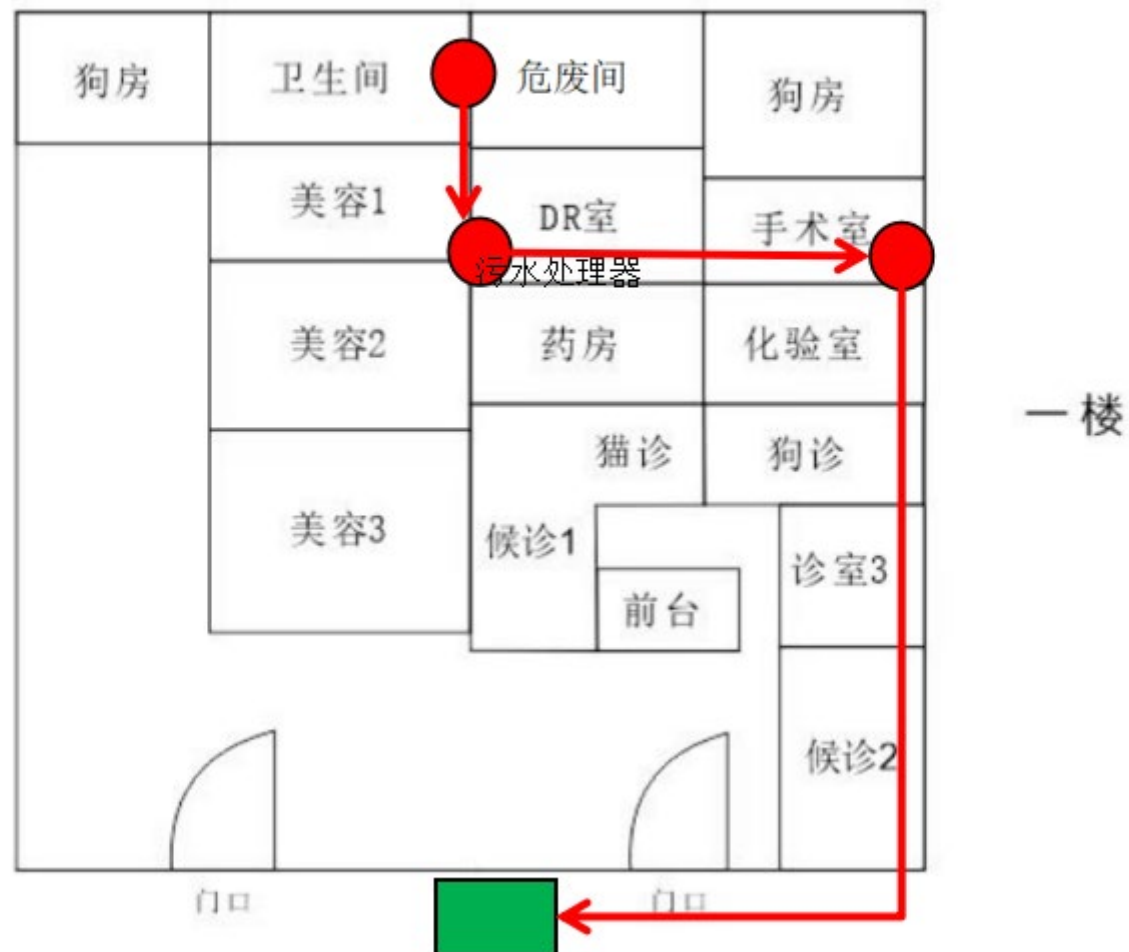
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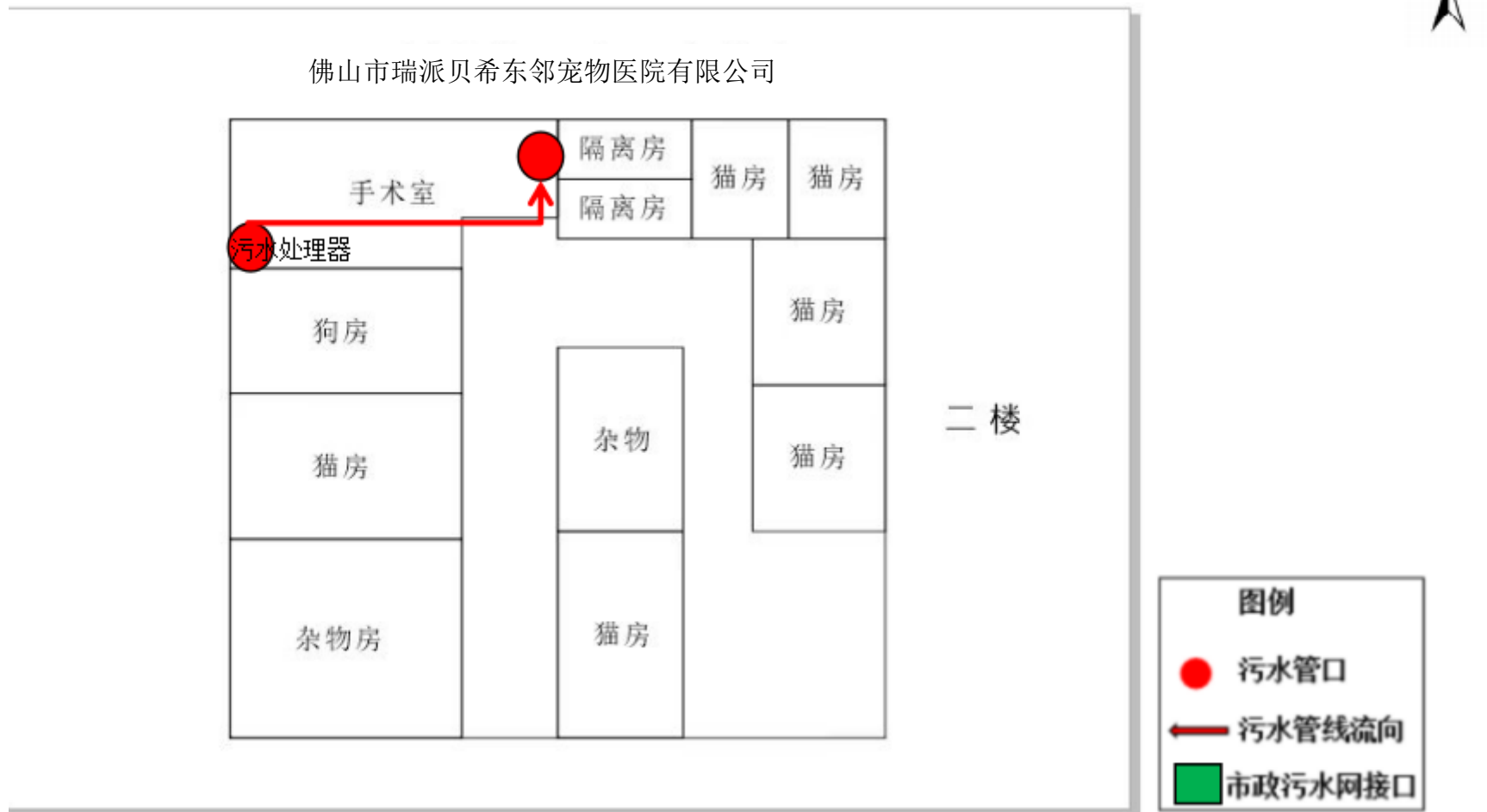
佛山市瑞派贝希东邻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二 楼

佛山市瑞派贝希东邻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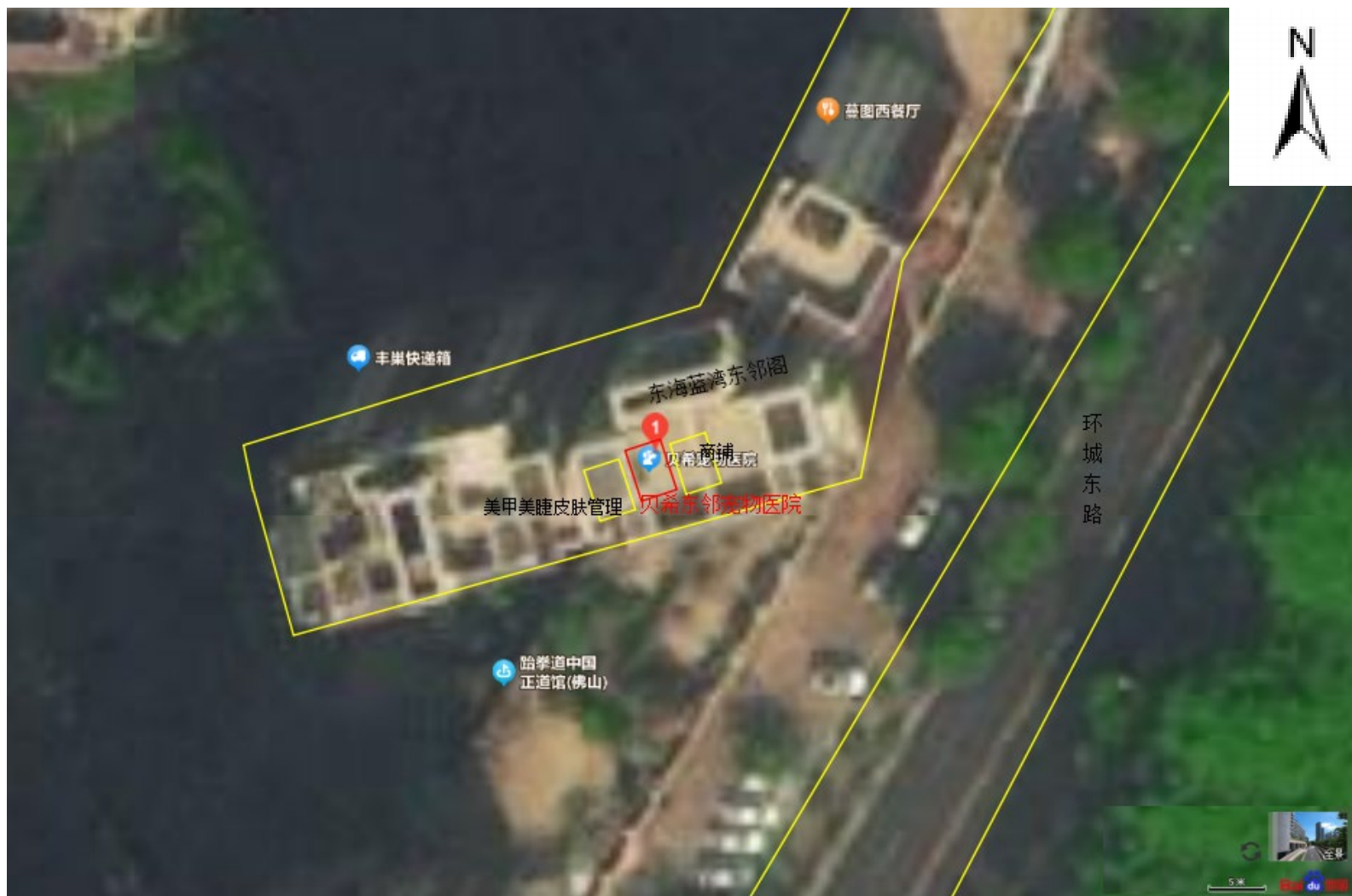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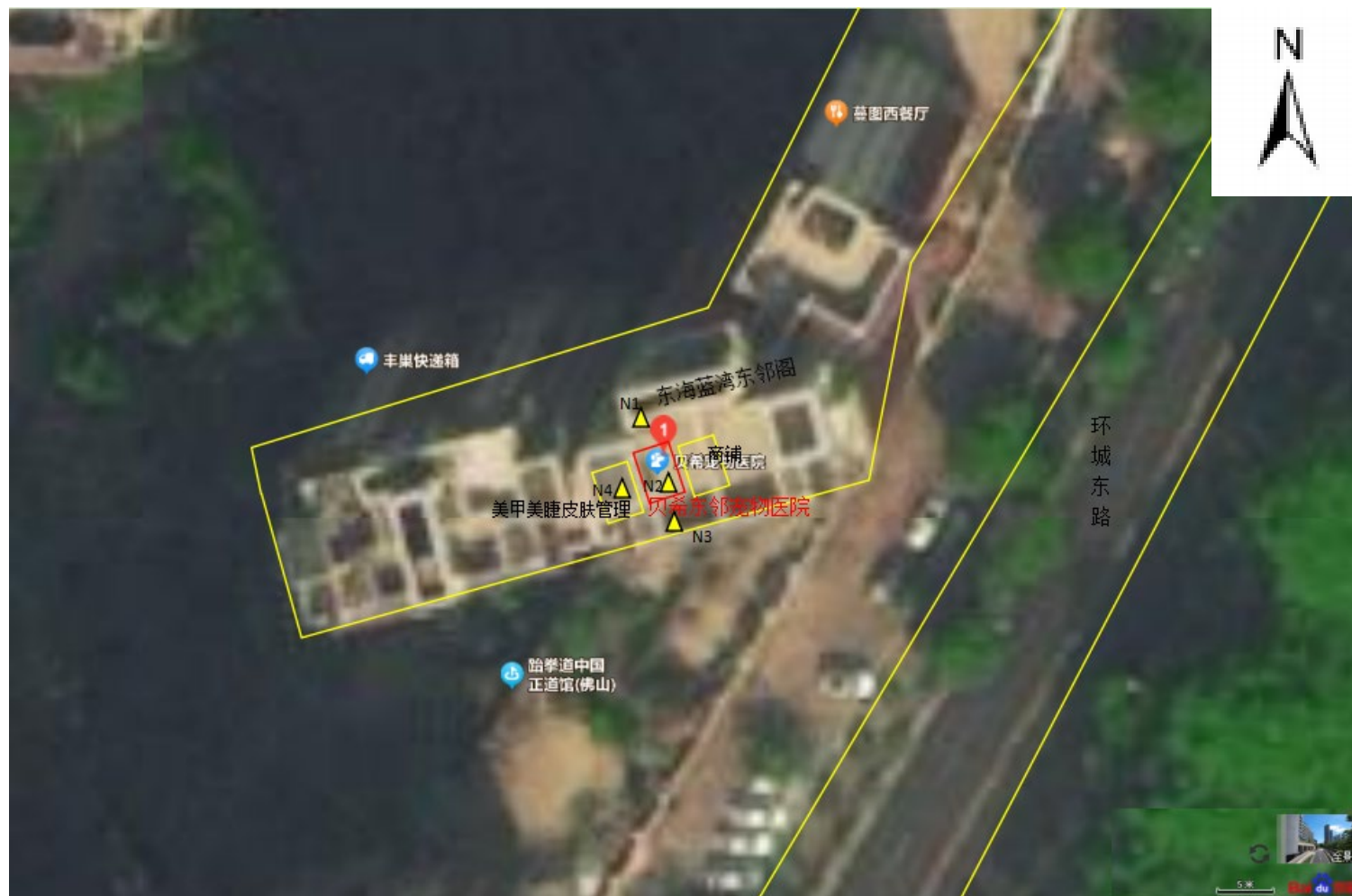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污水管网流向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勘查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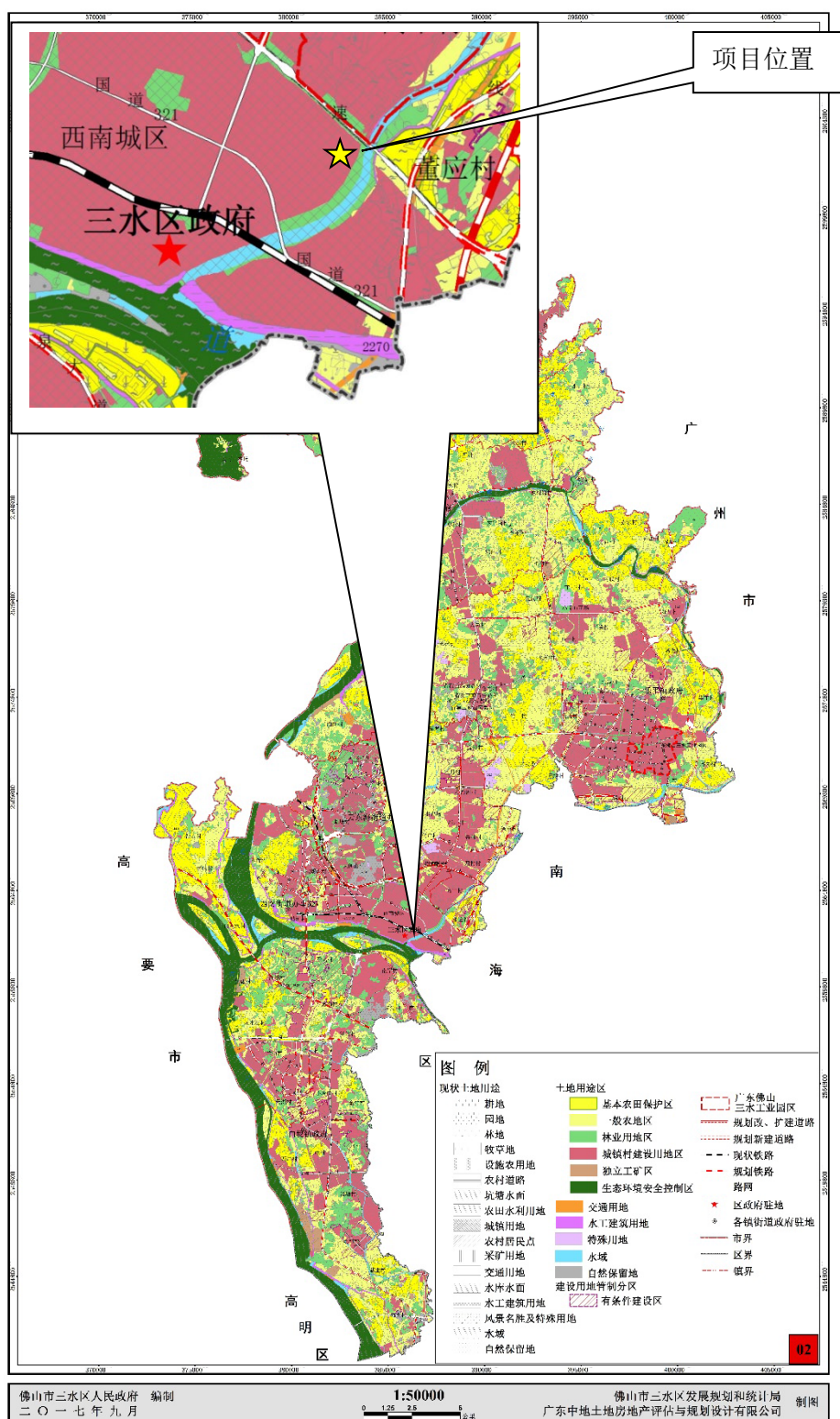


附图 5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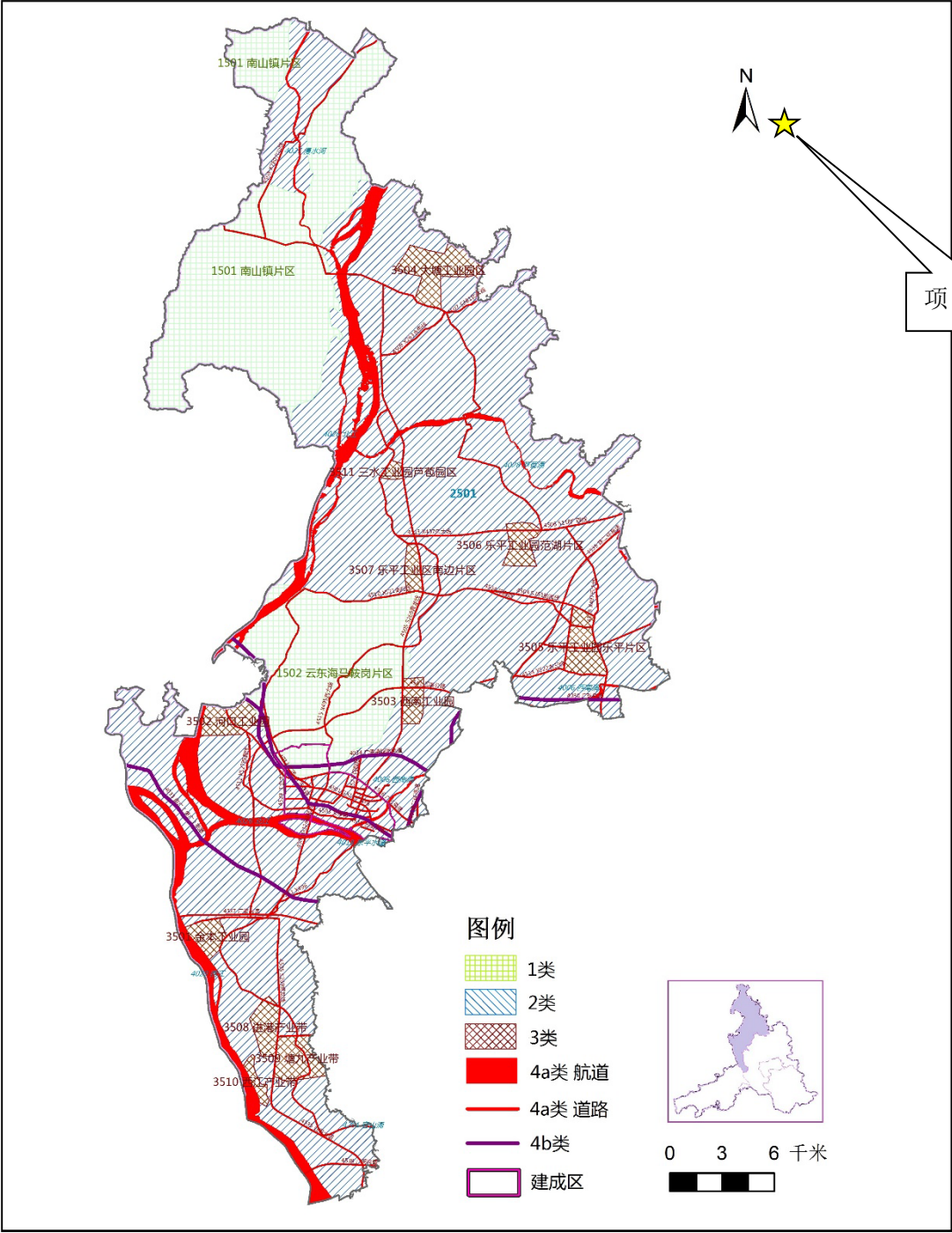
附图 6 环境目标分布图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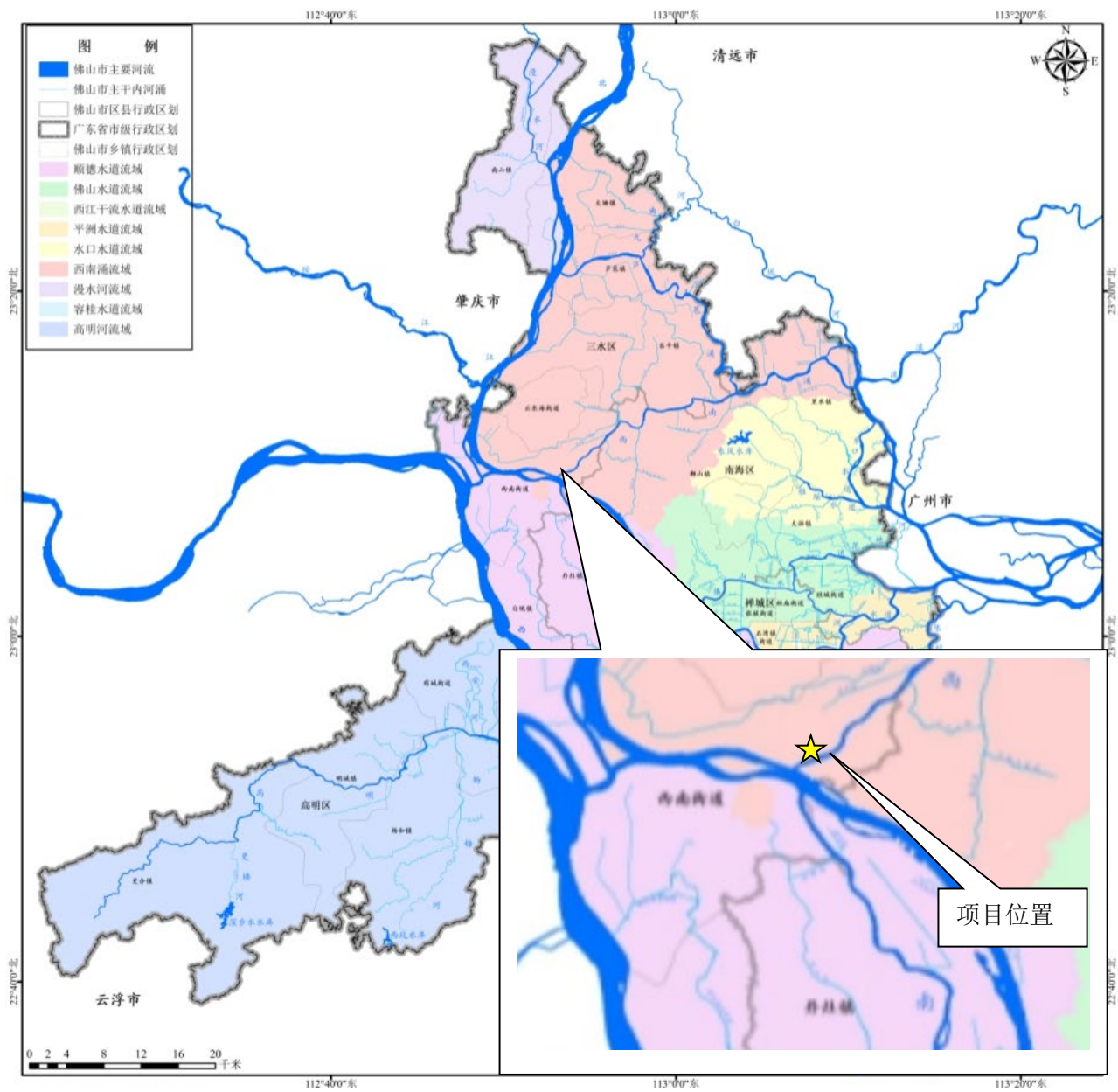
附图 7 佛山市三水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2012-2020) 三水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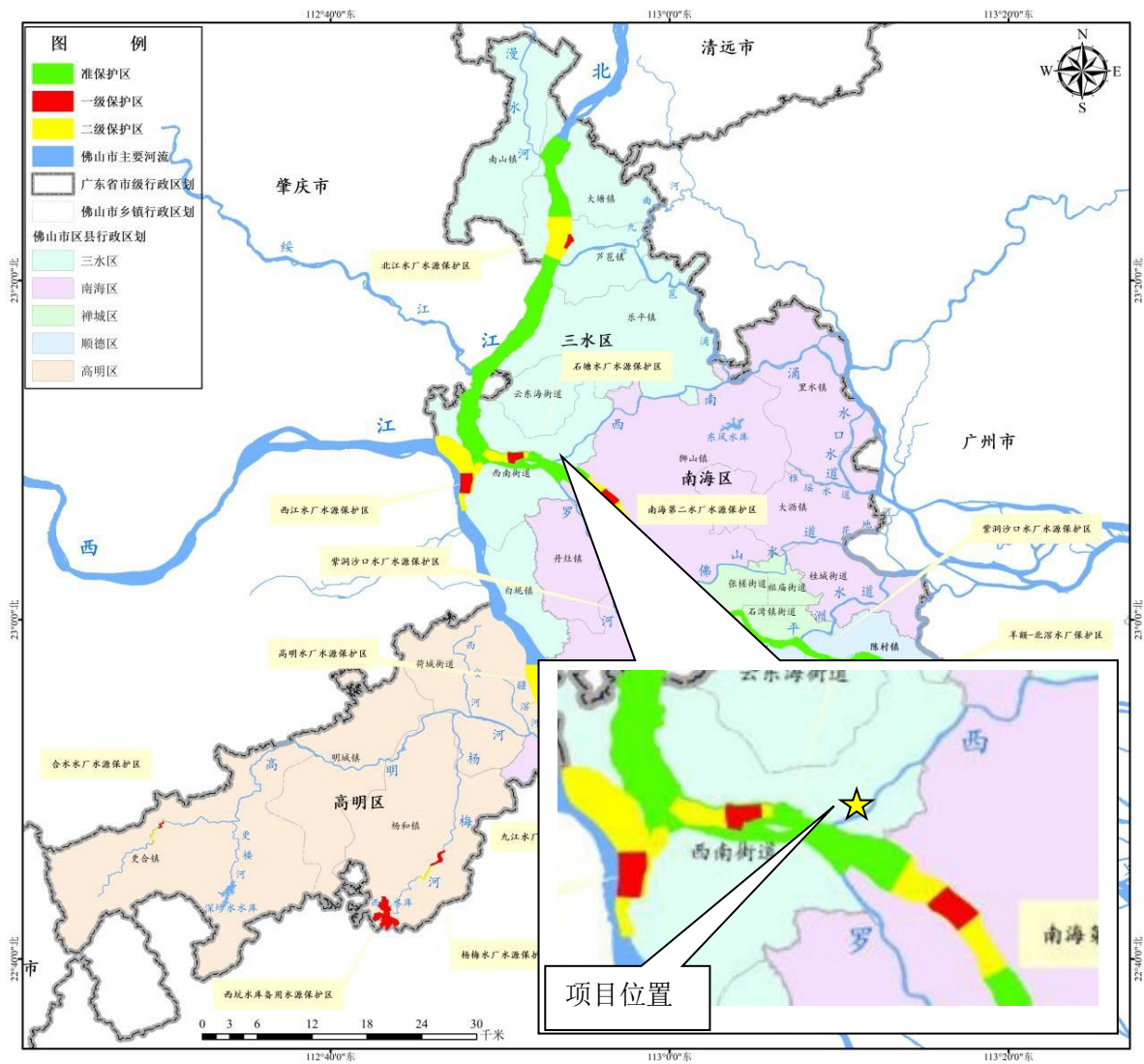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与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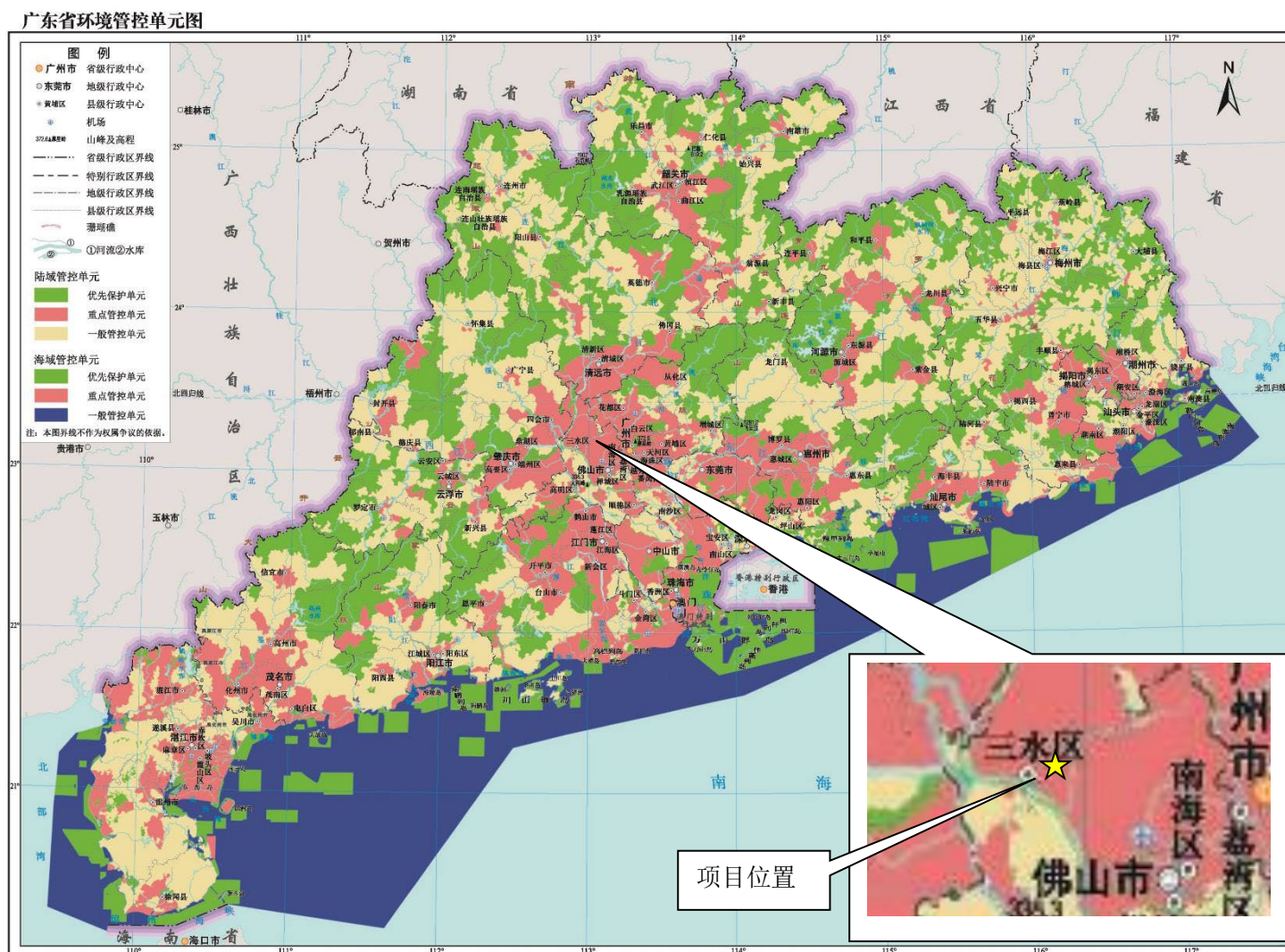
佛山市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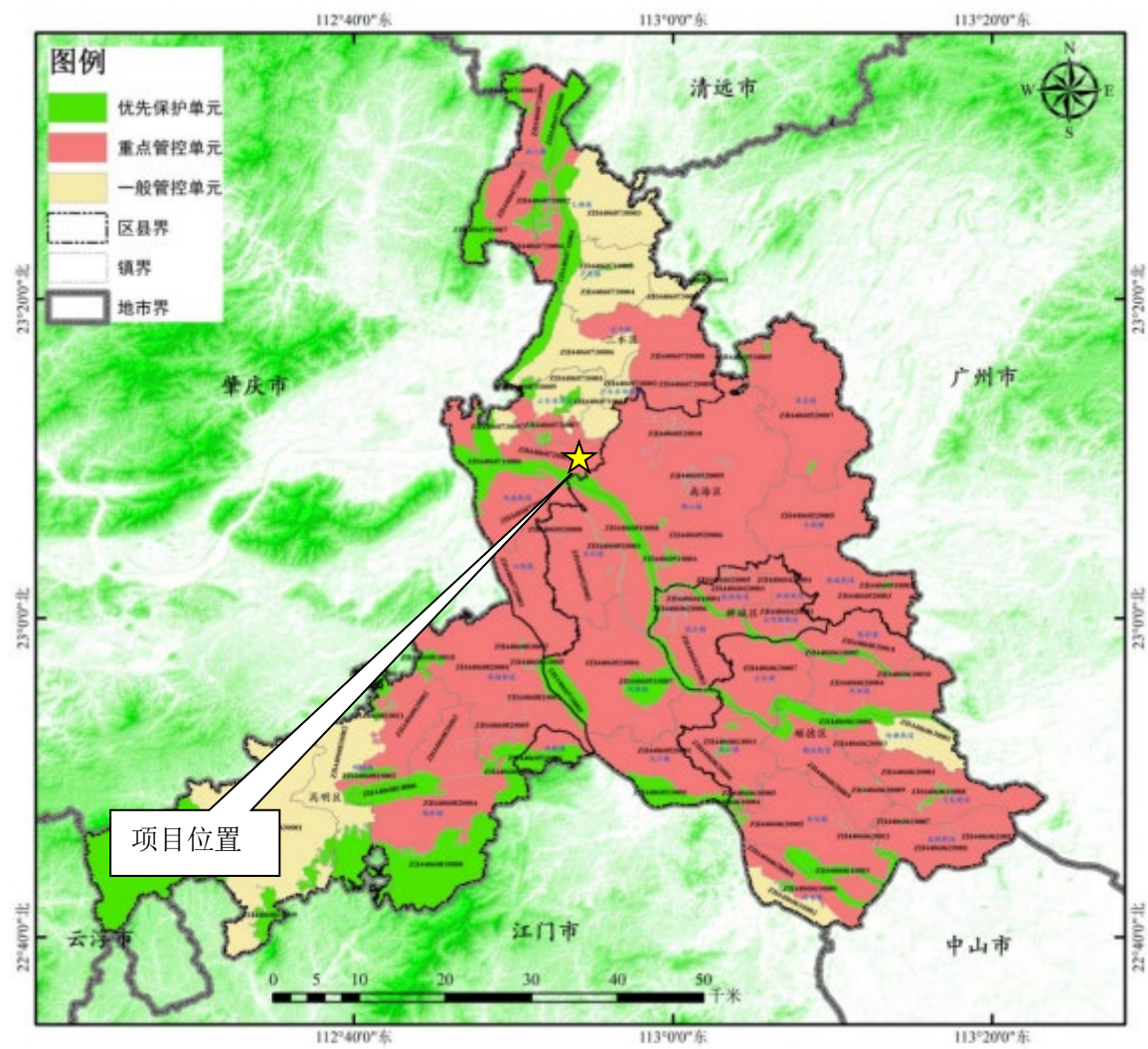
附图 9 佛山市水系图



附图 10 佛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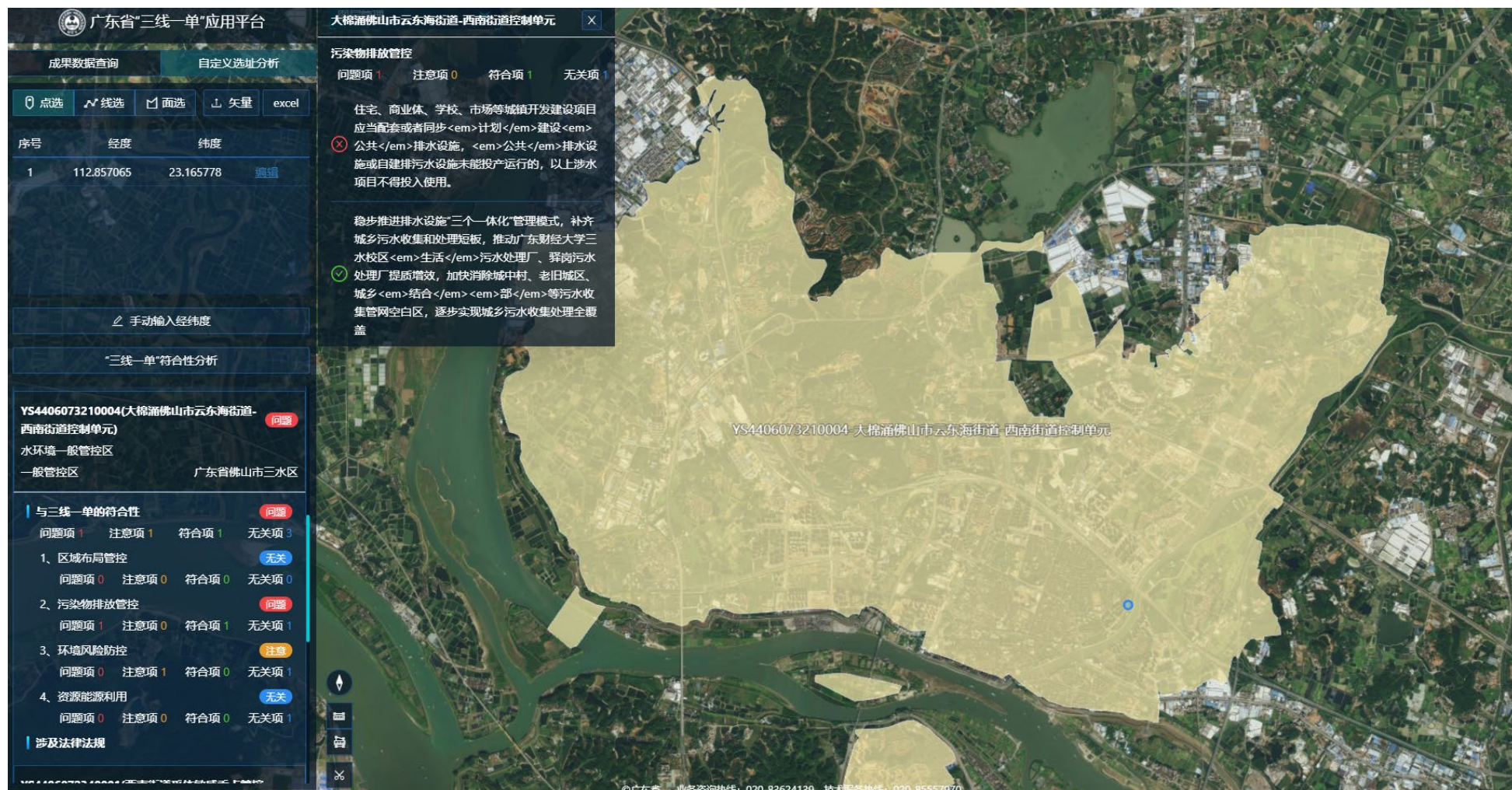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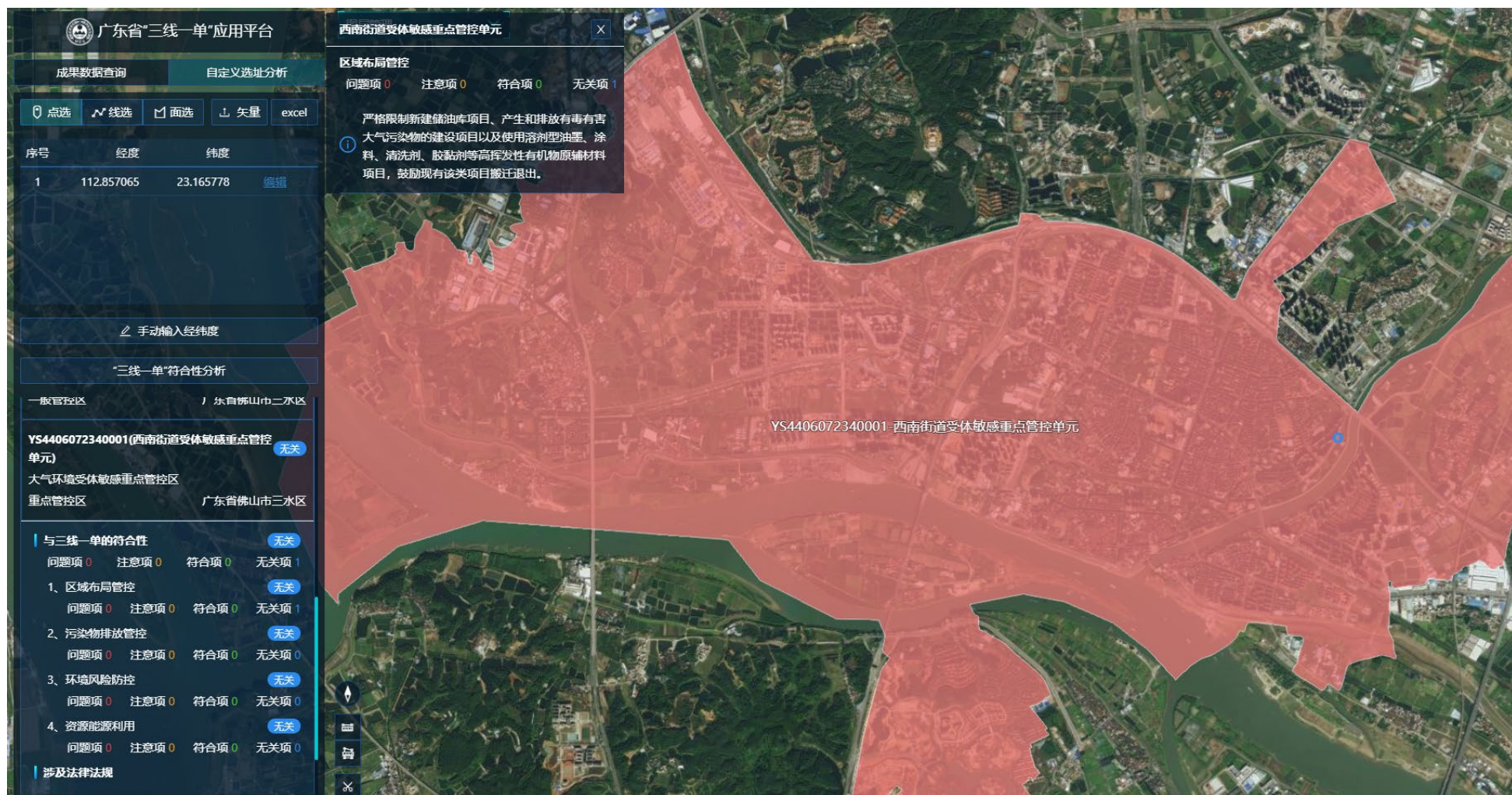
附图 12 佛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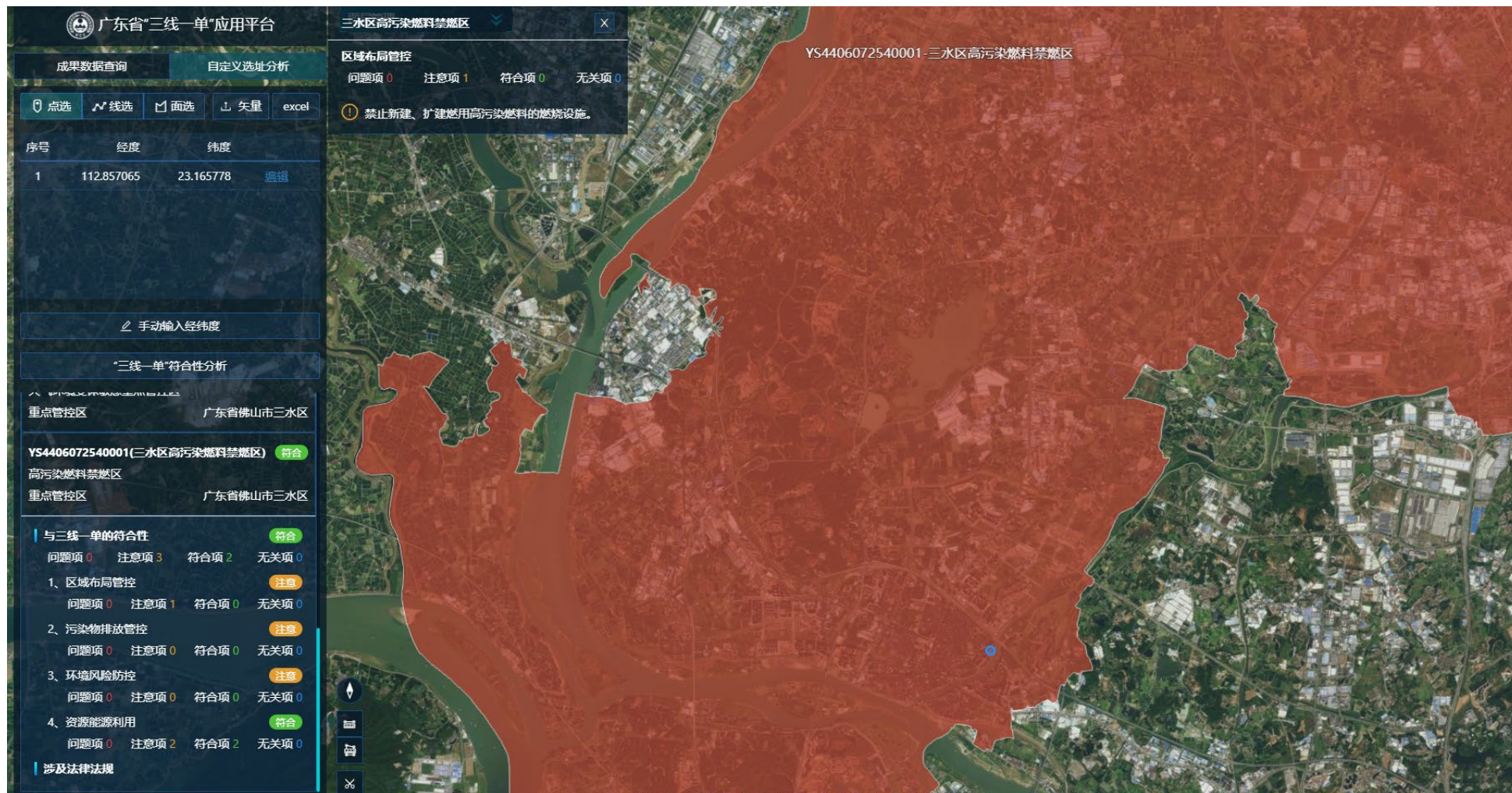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